





107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

※請詳閱簡章以免權益受損※

提醒您!

填寫報名表時，英文姓名應與護照相同，若無護照或未填寫，將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

- 指導單位：  勞動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主辦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報檢人重點摘要提示

1. 107 年度辦理職類、級別梯次調整及新開辦職類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第三梯次		備註
05400	陶瓷—石膏模						乙	丙級自 107 年起全國檢定停辦，納入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辦理。
06400	升降機裝修		丙		乙	丙		
09200	食品檢驗分析		乙	丙				
12700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乙	丙		乙	丙	
13000	水族養殖			丙				
19200	網版製版印刷						乙	
19201	網版製版印刷-製版							丙
19202	網版製版印刷-印刷							丙
21000	太陽光電設置		乙					
21800	食物製備							單一 107 年度新開辦職類

- 本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及相關訊息，如有需要，請自行至技能檢定相關網站查詢或下載：
 -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及學科測驗試務資訊網（以下簡稱試務資訊網站）：
<https://skill.tcte.edu.tw>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以下簡稱技檢中心網站）：<http://www.wdasec.gov.tw>
- 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7 條規定辦理，報檢人完成報名手續（寄出報名表，以交郵當日之戳記為準）後，不得請求撤回報名、退費、退還術科材料、變更報檢職類、級別、梯次或考區等。請報檢人斟酌個人情形審慎思慮後報檢。
- 年度內全國技能檢定各梯次辦理職類均受理甲、乙級之「免試術科者」，報名參加學科測試。
- 一般職類乙級，除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會計事務-資訊 3 職類學科測試時間為上午 10:00~11:40 外，其餘各乙級職類學科測試時間為下午 2:00~3:40，請參閱 P. 15。
- 本年度除團體報名、特定對象、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探親就學及一般手工電銲、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等 3 職類報檢人限通信報名外，餘不分職類、級別均可採通信報名或網路報名。除特定對象暫免繳交報名費用（惟 28 元寄准考證郵資須自行負擔，並於報名時繳交），其餘報檢人無論採何種報名方式，須先完成繳費手續（報名費用另加 28 元寄准考證郵資），請連同報名表（需黏貼繳費收據正本）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宅配或包裹方式（寄件管道包括郵局、各大超商等）寄至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5 號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收件日期以郵戳或有註明日期戳記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報檢人已繳費但未於期限內寄送報名表者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並不予受理。
- 採網路報名紙本寄件者，可不購買簡章暨報名書表，應詳細閱讀簡章及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其報名流程請詳閱 P. 7，注意事項如下：
 - 各該職類技能檢定規範請自行至技檢中心網站 <http://www.wdasec.gov.tw>/熱門主題/技能檢定規範查閱。
 - 完成網路報名後，請務必下載列印報名書表，連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及繳款證明寄件，未於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者，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 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者：
 - 網路報名資料係直接與技能檢定資訊系統進行勾稽查核，當查無報檢人資料時，若為身分證資料異動者，請檢附戶籍謄本資料向原辦理單位申請更正；若查無報檢人成績時，請檢附成績單影本向原辦理單位查詢與更正；若未能於報名期限前完成更正者，請改採通信報名，以免影響權益。
 - 寄送報名表正副表時，得免附成績單。
 - 網路報名時均須上傳最近二年內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電子檔（不得使用生活照）。
- 報檢資格證明文件均繳交影本（不驗正本），**惟職業潛水體檢表（健康檢查表如附件 26）需為正本。**辦理單位並得視實際審查需要通知報檢人補繳其他證明文件如：勞保投保紀錄..等。持職業訓練結訓證書報檢者，請務必檢附結訓證書及課程與時數資料影本（結訓證書正、反面資料影本）。
- 職業安全管理、職業衛生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保母人員、照顧服務員等 7 職類，若不確定是否符合報檢資格，可於當年度報名前申請資格預審，請參閱 P. 63。
- 報名時學、術科均需同時報名，不論學科測試成績是否通過均可參加術科測試。
- 同一梯次之同一職類、級別及項目（職類代號 5 碼相同者）不得重複報名。
- 前後梯次均有辦理之職類，前一梯次術科測試成績尚未公佈，請自行斟酌是否報名本梯次；凡完成報名手續且繳交費用者，除符合試場規則第 17 條第 2~4 項者外，報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特定對象補助請依最新公告辦理。符合資格者，請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放棄該次補助，不得事後申請（請參閱 P. 38~44 及 P. 87~91）。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報檢人申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三款所定之補助次數一次。有關特定對象補助次數，可至技檢中心網站（<http://www.wdasec.gov.tw> / 資訊查詢/特定對象補助查詢作業系統）查詢。
-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學科測試成績保留取消，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之說明如下（詳閱 P. 37）：

- (1) 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10 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7 條等相關規定提出免試學科證明文件者或 104、105、106、107 年度已取得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三年內參加檢定時，得予保留，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者請檢附及格成績單影本（成績單影本需記載分數或及格文字），報名時不用檢附資格證件。
- (2) 報檢人必須先符合報檢職類資格後，始得於報名時檢附免試術科證明或主管機關所出具免試術科公文影本提出申請免試術科。
- (3) 報檢人於報檢時未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者，則視同一般報檢人。
- (4) 報檢人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有異動者（如居留證換為身分證或身分證編號不雅），請於報檢時檢附戶籍謄本（含記事資料）以茲佐證。
16. 報檢時檢附 107 年度同職類同級別成績單者，報名時得免附報檢資格證件。
17.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報名費用不退費。
18. 若原填寫之測試考區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或考區因故異動時，將另行安排測試地點，實際測試地點以准考证通知地點為準。
19. 每梯次學科測試完畢翌日於技檢中心網站(<http://www.wdasec.gov.tw>)公告學科試題與標準答案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職類試題。
20. 參加學科或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職類，測試得使用之計算器，限使用本簡章規定之型號，請參閱 P.46~48、P.98~99，未符合規定者，測試成績扣 20 分，並不得繼續使用。
21. 參加學科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時，應檢人於測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隨身攜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者成績扣 20 分。
22. 應檢人對於學、術科測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成績單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以下簡稱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23. 簡章內容（含報檢資格）與報名表件若有異動，依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24. 報檢人所填寫報名表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其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需自負法律責任，另同意作為主管機關辦理技能檢定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25. 若未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學科測試成績及格，且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方取得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請檢附術科報名首日在前之學、術科及格成績單申辦合併發證。
26.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試題自題庫產生者，其甲、乙級測試採單選題 60 題，每題 1 分，複選題 20 題，每題 2 分，複選題答案全對才給分，答錯不倒扣，學科試題採集中命製者，其甲、乙級維持採單選題，詳如 P.44 表 1-1；丙（單一）級採單選題，相關修正規定請依技檢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主。作答注意事項請參閱 P.45~48。
27.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學科測試成績及格者不再保留，故所有職類（包括不同項目者）均各自拼題，如：07601 中餐烹調(素食)、07602 中餐烹調(葷食)學科為不同題目，須分別參加 07601、07602 之學科測試，請勿於同一梯次報檢同一職類、級別之不同細項。請參閱重點注意事項第 17 點等說明，審慎思慮後報檢。
28. 勞動部於 106 年 8 月 4 日以勞動發能字第 1060514784 號令修正發布「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職類共用規範」，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中心 106 年 9 月 13 日技發字第 1061301065 號令公告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環境保護、節能減碳等 4 共用工作項目，各職類學科題庫抽題比例各項各佔 5%。有意願於 107 年報考技術士技能檢定之民眾，歡迎至本中心網頁/熱門主題/測試參考資料頁面，代號 90006、90007、90008 及 90009 下載參考使用。
29. 勞動部於 106 年 8 月 22 日以勞動發能字第 1060514897 號令訂定發布「技術士技能檢定食品安全衛生及營養相關職類共用規範」，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食品安全衛生及營養相關職類」共用科目於相關職類（中餐烹調、西餐烹調、飲料調製、餐飲服務、食物製備、烘焙食品、食品檢驗分析、中式麵食加工、中式米食加工、肉製品加工、水產食品加工）學科測試抽題比例為 20%，有意願於 107 年報考技術士技能檢定之民眾，歡迎至本中心網頁/熱門主題/測試參考資料頁面，代號 90010 下載參考使用。
30. 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49 條規定，技術士證及證書不得租借他人使用。違反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
應檢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報檢資格或學、術科測試成績，並不予發證；已發技術士證及證書者，應撤銷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一、參加技能檢定者之申請檢定資格與規定不合。二、參加技能檢定違反學、術科測試規定。三、冒名頂替。四、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五、擾亂試場內外秩序，經監場人員勸阻不聽。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手法，使檢定發生不正確結果。七、其他舞弊情事。
應檢人或參與人員涉及前項所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移送檢察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於撤銷技術士證或註銷技術士證書時，應通知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1. 有關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及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相關修正條文部分，請逕至技檢中心網站參閱並詳閱簡章 P.45~47，以維自身權益。

目 錄

壹、107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各梯次重要行事曆	1
貳、報名程序重點說明	2
參、相關服務資訊	4
肆、常見問題速查表	5
伍、報名方式及繳費流程圖	6
陸、報名表填寫說明	8
柒、簡章販售及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12
捌、測試當天時間說明	15
玖、報名費用說明	15
壹拾、各梯次辦理職類與收費標準	16
壹拾壹、其他全國性技術士技能檢定	27
壹拾貳、報檢資格	28
壹拾參、檢定方式	44
壹拾肆、學科測試及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作答注意事項	45
壹拾伍、試題疑義及成績評定	48
壹拾陸、合格發證	49
壹拾柒、其他注意事項	49

壹、107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各梯次重要行事曆

內容		梯次別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第三梯次
簡章及報名書表 發售期間		<u>106/12/26(二)</u> 至 <u>107/01/11(四)</u>	<u>107/04/24(二)</u> 至 <u>107/05/10(四)</u>	<u>107/08/21(二)</u> 至 <u>107/09/06(四)</u>
報名日期 ^{註二}	團體報名 個別報名	<u>107/01/02(二)</u> 至 <u>107/01/11(四)</u>	<u>107/05/01(二)</u> 至 <u>107/05/10(四)</u>	<u>107/08/28(二)</u> 至 <u>107/09/06(四)</u>
准考證寄送日期 ^{註三}		<u>107/02/23(五)</u>	<u>107/06/19(二)</u>	<u>107/10/16(二)</u>
網站公告試場位置 ^{註四}		<u>107/03/15(四)</u>	<u>107/07/12(四)</u>	<u>107/11/01(四)</u>
學科測試日期		<u>107/03/18(日)</u>	<u>107/07/15(日)</u>	<u>107/11/04(日)</u>
學科試題疑義提出期限		<u>107/03/19(一)</u> 至 <u>107/03/25(日)</u>	<u>107/07/16(一)</u> 至 <u>107/07/22(日)</u>	<u>107/11/05(一)</u> 至 <u>107/11/11(日)</u>
學科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成績網路公告日期		<u>107/04/13(五)</u>	<u>107/08/10(五)</u>	<u>107/11/30(五)</u>
學科測試成績單 寄送日期		<u>107/04/17(二)</u>	<u>107/08/14(二)</u>	<u>107/12/04(二)</u>

註：

- 一、年度內全國技能檢定各梯次辦理職類均受理甲、乙級之「免試術科者」，報名參加學科測試。
- 二、本年度除團體報名、特定對象、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探親就學及一般手工電銲、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等3職類報檢人限通信報名外，餘不分職類、級別均可採通信報名或網路報名。除特定對象暫免繳交報名費用(惟28元寄准考證郵資須自行負擔，並於報名時繳交)，其餘報檢人無論採何種報名方式，應將完成繳費之繳費單收據正本黏貼於報名表，連同報名表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宅配或包裹方式(寄件管道包括郵局、各大超商等)寄至全國檢定通信報名統一收件中心，收件日期並以郵戳或有註明日期戳記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致無法報名，其責任由報檢人自負。
- 三、按摩職類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地點為準，學術科測試同一天舉行，准考證(含測試日期)另行寄送通知。
- 四、考前三日於試務資訊網站(<https://skill.tcte.edu.tw>)公告學科測試(含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考區之試場位置。
- 五、術科測試地點可至技檢中心網站\首頁\資訊查詢\術科單位及成績查詢、補發成績單及證照費繳費單列印(<http://www.wdasec.gov.tw>)項下查詢，另術科測試日期等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P.44~45。
- 六、上述日期如有異動，以技檢中心網站實際公告日期為準。

貳、報名程序重點說明

一、報名表購買(報名表販售期間)

- (一)少量購買：於販售期間至全國之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便利商店、OK 超商、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購買。
- (二)大量或少量購買：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能檢定服務窗口、各縣市簡章販售點或洽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販售期間可電洽 05-5360800 詢問或逕至試務資訊網站 <https://skill.tcte.edu.tw> 查詢)。

二、報名資料準備

- (一)報名表正表及副表各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並貼妥身分證影本及二年內一寸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 2 張(不得使用生活照)，字跡勿潦草，所留資料必須正確，以免造成資料建檔錯誤；若報檢人填寫或委託他人填寫之資料不實，而造成個人權益損失者，請自行負責。
- (二)報名所需資格證件請詳閱簡章內容，並檢附所需資格證件影本(職業潛水體檢表(健康檢查表如附件 26)需為正本)，另申請免試學科或免試術科者，請檢附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10 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7 條等相關規定提出免試學科證明文件者或 104、105、106、107 年度已取得術科及格成績單影本(成績單影本需記載分數或及格文字)，不須檢附資格證件。
- (三)身心障礙者或持有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符合口唸試題申請資格者(限定職類)、特定對象及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申請補助報名費者，請另填申請書；報名時未檢附申請書者，不得事後申請。

三、郵寄報名表件

報檢人可就下列方式擇一報名：

- (一)團體報名：
 1. 15 人以上得採團體報名，採團體報名者，每份團體報名清冊(附件 34, P. 92)限報名同一考區，報檢人報名表書寫之考區名稱若與團報清冊上之考區不一致時，請使用個別報名方式報名，否則將逕行安排於清冊上之考區應檢，報檢人不得有異議。
 2. 請報檢人詳細填寫報名書表，並檢附資格證件影本統一繳交團體承辦人，副表之團體報名欄位請蓋團體章，由團體承辦人確認報檢人數與總報名費用後，於各梯次報名受理期間，將團報清冊、劃撥收據及所有報檢人報名表件統一彙寄至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為便利團體承辦人辦理報名作業，報名前可至試務資訊網站(<https://skill.tcte.edu.tw>)之「團體報名單位報名前登錄系統」登錄報檢人各職類/級別/免試別之報檢人數，由系統自動核算經費並列印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與團報清冊。
- (二)個別報名：
 1. 通信報名：請報檢人詳細填寫報名書表並檢附資格證件影本，於劃撥報名費用後，檢附收據正本，連同報名資格證件一起寄出。
 2. 網路報名：請於完成網路報名後，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正表與副表)及繳費單，進行繳費程序，並將完成繳費之繳費單收據正本黏貼於報名表，連同報名表及資格證件影本一起寄出，網路報名流程請參閱 P. 7。

四、資格審查不符者

報檢人資料經審查如須補繳報名費用或相關證明文件，承辦單位將以電話或簡訊或電子郵件或書面擇一通知(以簡訊或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通知者，視為完成通知)。報檢人應確保所提供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等通訊資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以備承辦單位通知，並適時查閱承辦單位之通知。報檢人接獲承辦單位補件通知，應於通知限定之期日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費用或文件者，逕予退件。報檢人未收到補件通知之原因，不可歸責於承辦單位，致補件逾期者，逕予退件，報檢人不得異議。資格審查不符(含申請特定對象補助)者，報名表及相關資格證件(含影本)由承辦單位備查不退回，本年度結束後逕行銷毀。

報檢人請於通知限定之期日內以傳真、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辦理補正，俾憑審查：

- (一)以傳真方式：

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補件編號：○○○○○」(或「團報序號」)及聯絡電話，以便資料不清時之聯繫。(傳真電話已於通知補件時告知報檢人)

(二)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憑),請於信封上書明:

- 1.收件地址:「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之5號」。
- 2.收件人:「全國技能檢定補件組收」。
- 3.信封上空白處書寫「補件編號:○○○○○」(或「團報序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已告知報檢人)。
- 4.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郵寄憑證請自行妥善保存,以利查詢是否送達)

(三)以電子郵件傳送方式:

- 1.信箱:skill@mail.tcte.edu.tw
- 2.郵件主旨書明「全國技能檢定補件」及「補件編號:○○○○○」(或「團報序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已告知報檢人)。

五、繳納報名費及核發准考證(請參考P.14)

(一)團體報名:報名費請以團體為單位一筆先行繳納,資格審查通過後,准考證統一寄送團體承辦人,成績單及術科通知單個別寄送。

(二)個別報名:請確認報考職類級別並先行繳費,資格審查通過後,依通信地址寄送准考證。

※未於規定期限繳納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六、前後梯次均有辦理之職類,前一梯次術科測試成績尚未公佈,請自行斟酌是否報名本梯次;凡完成報名手續且繳交費用者,除符合試場規則第17條第2~4項者外,報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參、相關服務資訊

全國技能檢定報名及學科測試承辦單位：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地址：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5 號

網址：<https://skill.tcte.edu.tw>

免費諮詢專線：0800-360-800

E-mail：skill@mail.tcte.edu.tw

服務項目：受理報檢全國報檢資格諮詢、學術科報名及學科測試

傳真專線：05-5379009

服務電話：05-5360800 轉

技檢職類諮詢 521~523、525~529

簡章洽購 207

報檢人資料變更 529

准考證及繳費收據補發 529



(准考證可自行於試務資訊網站 <https://skill.tcte.edu.tw> / 列印准予考試證明，即可視同准考證)

全國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簡稱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

網址：<http://www.wdasec.gov.tw>

電話語音成績查詢：04-22598800

全國技能檢定服務專線 04-22599545

特定對象補助諮詢服務專線 04-22500707

報檢資格疑義傳真電話：04-22521967

書面諮詢：請至技檢中心網站 <http://www.wdasec.gov.tw> / 民意信箱填寫

服務項目：受理報檢資格諮詢、全國術科測試及發證試務工作

服務電話：04-22595700 轉

全國檢定 303、333

特定對象補助 101、113、120、122、127、128

即測即評及發證 113、120、122、127、128

學術科測試成績單合併發證 357

補發成績單 301

技術士證請領 451~454

技術士證補證、換證 411

懸掛式證照 450

丙(單一)級參考資料購買 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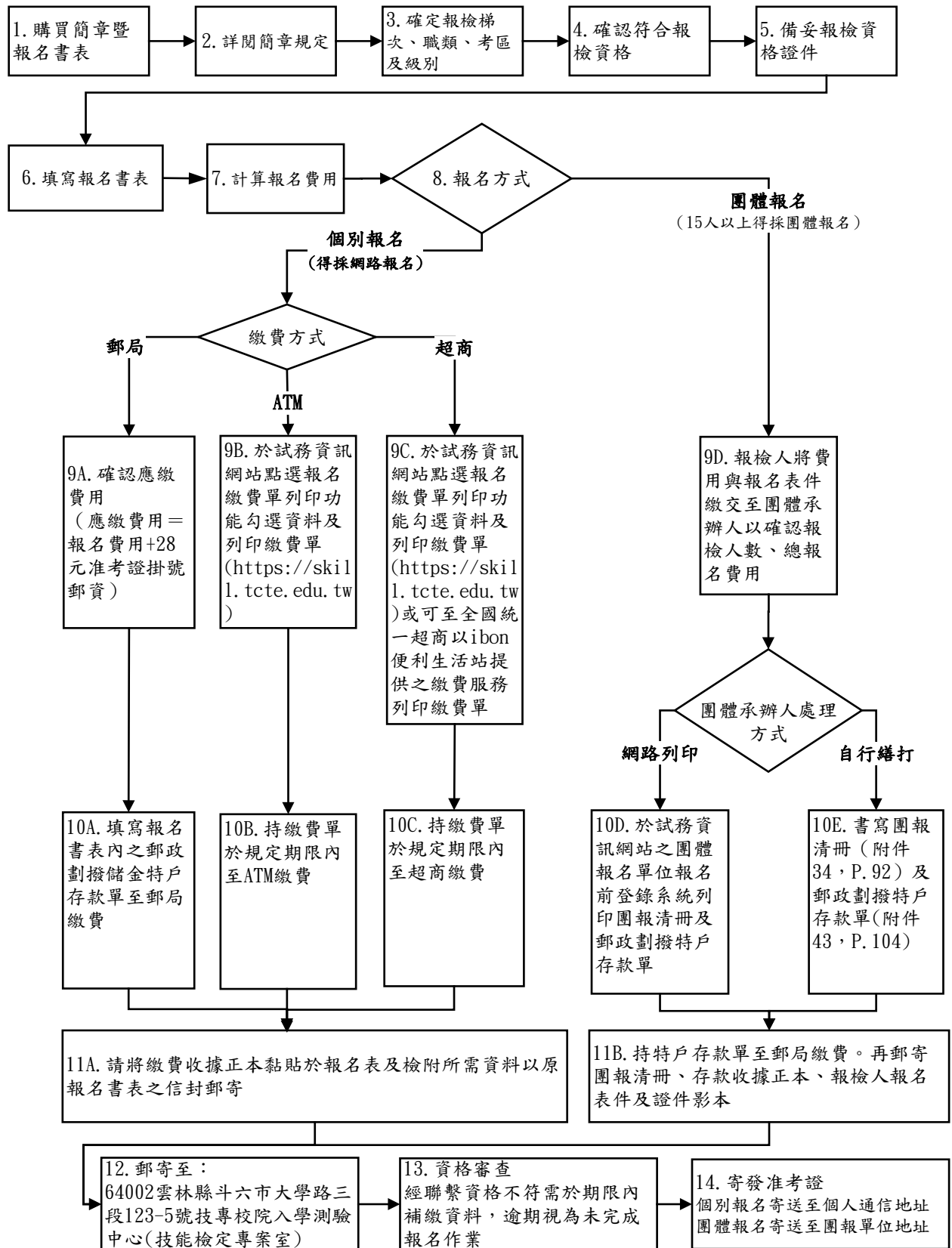


肆、常見問題速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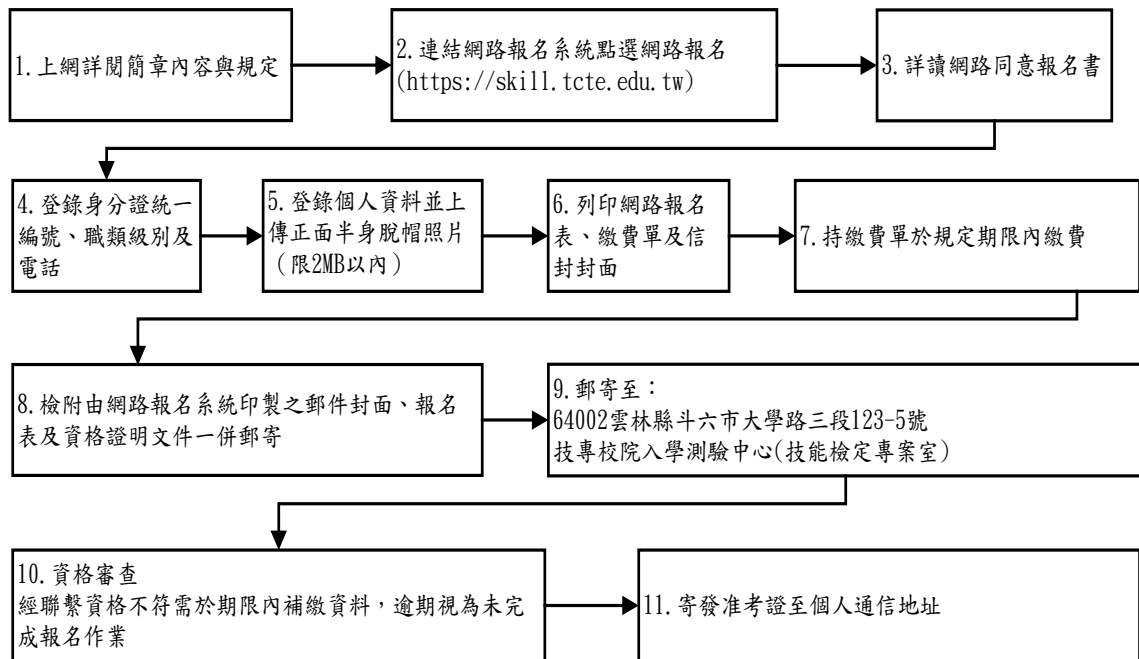
報名作業	1. 報名方式及繳費流程圖	第 6~7 頁
	2. 報名表填寫說明及參考範例	第 8~11 頁
	3. 身心障礙者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者申請協助說明	第 8 頁、第 66 頁
	4. 測試當天時間說明	第 15 頁
	5. 第一梯次檢定職類	第 16~18 頁
	6. 第二梯次檢定職類	第 19~21 頁
	7. 第三梯次檢定職類	第 22~26 頁
	8. 其他全國性技術士技能檢定	第 27 頁
	9. 丙級、單一級報檢資格	第 28~30 頁
	10. 乙級報檢資格	第 31~32 頁
	11. 甲級報檢資格	第 33 頁
	12. 職安衛等 5 職類報名資格	第 34~35 頁
	13. 外籍人士報檢資格、大陸地區配偶及外籍配偶	第 36 頁
	14. 學歷與工作經歷證明	第 37 頁、第 96~97 頁
	15. 特定對象申請補助	第 38~44 頁、第 87~91 頁
	16. 應檢時應帶之證件、文具及計算器使用規定	第 44~48 頁、第 98~99 頁
常用表單	17. 附件 8 報檢資格疑義申請表	第 62 頁
	18. 附件 9 報檢資格預審申請表	第 63 頁
	19. 附件 10 學科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試題疑義申請表	第 64~65 頁
	20. 附件 11 身心障礙者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者協助申請表	第 66 頁
	21. 附件 12 外籍及大陸配偶丙(單一)級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協助申請表	第 67 頁
	22. 附件 13 外籍勞工堆高機操作單一級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協助申請表	第 67 頁
	23. 附件 14 資深人員丙(單一)級播放國、台語口唸學科試題協助申請表	第 68 頁
	24. 附件 15 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術科勾選表	第 69 頁
	25. 附件 16 中式麵食加工-發麵類術科勾選表	第 69 頁
	26. 附件 17 一般手工電銲術科勾選表	第 70 頁
	27. 附件 18 氬氣鎢極電銲術科勾選表	第 71 頁
	28. 附件 19 半自動電銲術科勾選表	第 72 頁
	29. 附件 20 建築物室內設計術科測試攜帶製圖桌設置調查表	第 73 頁
	30. 附件 21 會計事務-資訊術科勾選表	第 74 頁
	31. 附件 22 印前製程術科勾選表	第 75 頁
	32. 附件 23 網版製版印刷乙級術科勾選表	第 75 頁
	33. 附件 24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術科勾選表	第 76 頁
	34. 附件 25 門市服務櫃檯作業 POS 系統術科勾選表	第 76 頁
	35. 附件 26 職業潛水健康檢查表	第 77 頁
各項申請作業	36. 附件 27 技術士證換、補發審核申請書	第 78 頁
	37. 附件 28 技術士證書(懸掛式)審核申請書	第 79 頁
	38. 附件 29 合併發證申請表及流程	第 80~81 頁
	39. 附件 31 電銲職類認證申請書	第 82 頁
	40. 附件 3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第 83~86 頁
	41. 附件 33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及附件	第 87~91 頁
	42. 附件 34 團體報名清冊	第 92 頁
	43. 附件 35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溢繳報名費之退費申請表	第 93 頁
	44. 附件 36 重大偶突發事件學術科測試退費申請表、領據	第 94~95 頁
	45. 附件 37 報檢人學歷證明書/在學證明書/工作證明書	第 96~97 頁
	46. 附件 38 技術士技能檢定電子計算器機型一覽表	第 98~99 頁
	47. 附件 39 各項申請作業郵寄用地址條	第 100 頁
	48. 附件 40 資料變更申請單	第 101 頁
	49. 附件 41 學、術科測試成績複查申請單	第 102 頁
	50. 附件 42 准考證補發、報名費收據補發、成績單補發申請單	第 103 頁
	51. 附件 43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專用郵局繳費單	第 104 頁
參考資料	52. 附件 1~附件 4 職安衛等 5 職類學分對照表	第 52~54 頁
	53. 附件 5 全國技能競賽得申請免試術科測試項目對照表	第 55~57 頁
	54. 附件 6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得申請免試術科對照表	第 58~59 頁
	55. 附件 7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得申請免試術科測試項目對照表	第 60~61 頁

伍、報名方式及繳費流程圖（採網路報名者請參閱P.7報名流程）

一、一般報名流程及報名方式：



二、網路報名流程(不含團體報名、特定對象、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探親就學及一般手工電銲、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等3職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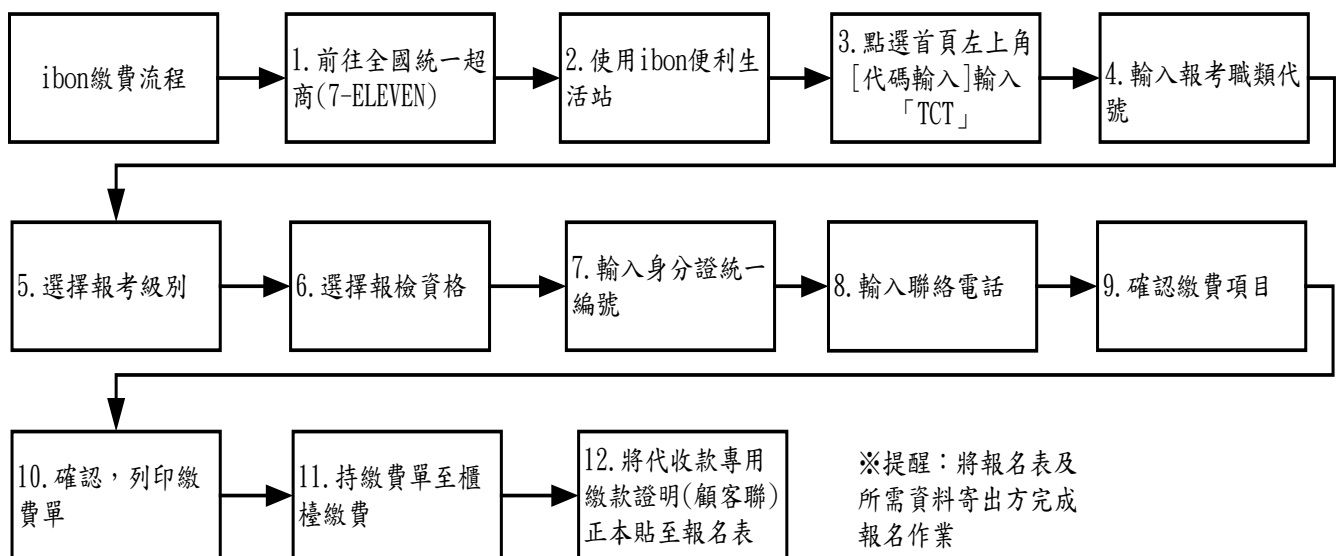


備註：

1.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第一日上午9時開放，截止期限為報名最後一日下午5時，系統將於當日下午5時關閉，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檢截止日，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檢權益。
2. 完成網路報名，未於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者，則網路報名視為無效，另報檢之相關資料經完成繳費、下載報名表寄遞後，不得要求更改，若網路報名資料與所寄送之下載報名表資料不符時，以所寄送報名表書面資料為準。

三、統一超商 ibon 便利生活站繳費流程(僅限報名期間開放)

除可用簡章所附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至郵局繳費及於試務資訊網站列印繳費單於超商繳費外，另可於各梯次報名期間使用 ibon 繳費方式，其操作流程如下：



陸、報名表填寫說明

報名表包含正表及副表，正表為報檢資格審查及學科測試用，副表為術科測試及發證用，所有報檢人正副表均需填寫，並不得以非本年度或自行影印之報名表報檢。

一、報檢人基本資料各欄(請務必填寫)

- (一) 中文姓名：依國民身分證上所登記姓名以正楷填寫，若報檢人所繳驗之證件與身分證姓名不一致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影本佐證。
- (二) 英文姓名：報檢人請以端正字體書寫與護照相同之英文姓名，若無護照或未填寫，將逕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或查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http://www.boca.gov.tw/>護照項下之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拼音參考)
- (三) 職類代號、職類名稱、職類項目：請參閱簡章「各梯次辦理職類與收費標準」填寫，職類代號、職類名稱及職類項目資料欄位有塗改，報檢人應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
- (四) 身分證統一編號：依身分證統一編號由左至右依序填寫(外籍人士填寫統一證號)，若所繳驗之資格文件上身分證統一編號與身分證不一致者，應檢附戶籍謄本(含記事資料)或(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影本佐證。
- (五) 出生年月日：依國民身分證上所記載之出生年月日填寫。
- (六) 聯絡方式：請填寫公司、住宅、行動電話、E-mail(使用e管家服務者請必填，並請填寫有效之電子郵件信箱，留有行動電話及E-mail資料者，將轉知權益相關訊息)。
- (七) 通信地址：准考證、退補件通知、學術科測試成績單，依此地址寄送(限臺灣地區，郵遞區號務必填寫)。
- (八) 戶籍地址：請填寫戶籍地址以便日後必要時聯絡。
- (九) 學歷：請勾選最高學歷(僅作資料統計用)。
- (十) 身分別：報檢人請依個人身分類別勾選。
- (十一) 身心障礙者或持有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報檢人因身心障礙或持有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報名時繳驗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影本**提出申請，並填寫「身心障礙者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條障礙類別者協助申請表(P.66)」，以免權益受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持有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一律准予學科延長測試時間20分鐘，術科延長測試時間百分之20。另按摩職類因報檢資格均為身心障礙者，其術科試題命製時，已考慮此因素，故術科測試時間依試題規定辦理。)
- (十二) 申請補助者：
 1. 特定對象(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他經本部指定者)。
 2. 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
 3. 報檢人於報名參加技能檢定時，提出申請書(附件32-1、32-2，P.83-86或附件33-1、33-2，P.87~91)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受理報名單位辦理補助申請，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書者視同放棄，詳細內容或申請表可至技檢中心網站(<http://www.wdasec.gov.tw>)下載，洽詢電話04-22500707或04-22595700轉 122。
- (十三) 報名表務必完整詳實填寫，並須檢查檢附之證件是否齊全，確定無誤報檢人應於報檢人簽章處簽名，報名表各欄資料必須以正楷填寫，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概由報檢人自行負責。
- (十四) 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基本資料各欄變更，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寫資料變更申請單(P.101)提出申請，以免權益受損。

二、報檢資格欄

(一)申請免試學科/申請免試術科：

- 1.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10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17條等相關規定提出免試學科證明文件者，須檢附及格成績單影本申請免試學科，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視同一般報檢人，且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正及退費。
- 2.104、105、106、107年度參加同職類同級別且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須檢附及格成績單影本申請免試術科；符合參加技能/技藝競賽免術規定者，可檢附免試術科證明或主管機關所出具免試術科公文影本申請免試術科(但必須先符合該職類之報檢資格)，必須在報名時提出申請並檢具證明，否則視同放棄。

(二)報檢職類資格勾選項目：請依勾選項目繳驗所需資格證件影本(職業潛水體檢表(健康檢查表如附件26)需為正本)。

三、其他資料欄

- (一)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反面)：報名表正表及副表各黏貼1份，請務必貼足2份。身分證影本正反面皆應為報檢人本人身分證資料。
- (二)照片欄：分別黏貼於報名表正、副表各1張二年內一寸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不得黏貼以印表機所列印之照片或生活照)。另技術士證照片，將依報檢人所繳交照片掃描列印，若因所繳交照片瑕疵影響掃描品質，請自行負責。且為避免掉落情形，照片請貼實並於背面書寫中文姓名、報檢考區、報檢職類。
- (三)團體報名使用欄：採團體報名之單位須在本欄位中加蓋團體單位章並填寫相關資料。
- (四)術科郵寄用地址條：術科單位寄送術科測試通知用，除免試術科或學、術科同日測試者(不含喪禮服務乙級)免填，其餘皆需填寫，未填寫者逕以副表通信地址寄送。報名後如欲變更術科測試通知單收件地址，請主動與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聯繫，以免影響應檢權益。

四、特殊報檢資格職類

- (一)甲級：03100鍋爐操作、22000職業安全管理、22100職業衛生管理、22300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22400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請參閱P.33~35)。
- (二)乙級：03100鍋爐操作、07200按摩、09800職業潛水、12200氣體燃料導管配管、19500就業服務、22200職業安全衛生管理、22300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22400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請參閱P.31~32、P.34~35)。
- (三)丙級及單一級：01600自來水管配管、03100鍋爐操作、061XX固定式起重機操作、062XX移動式起重機操作、06300人字臂起重桿操作、06400升降機裝修、07200按摩、09800職業潛水、09900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15100堆高機操作、15400保母人員、17800照顧服務員、19800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19900高壓氣體容器操作、20900定向行動訓練(請參閱P.28~30)。

五、限個別報名職類

00400一般手工電銲、09100氬氣鎢極電銲及09700半自動電銲等3個職類只接受個別報名。

六、填寫術科測試勾選表職類

- (一)00400一般手工電銲、09100氬氣鎢極電銲、09700半自動電銲、09601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09602中式麵食加工-發麵類、12500建築物室內設計、14902會計事務-資訊、15200電腦輔助立體製圖、18100門市服務、191XX印前製程、19200網版製版印刷，報名時應繳交術科測試勾選表。
- (二)報名時未檢附術科勾選表或有檢附勾選表但未勾選者，將逕由分配之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依試題、現有軟硬體設備等規定進行安排，應檢人不得異議。

報名表(正表)填寫參考範例，請以正楷詳細填寫，字跡勿潦草。

2007年及以後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表(正表)

考區對照請參閱 P.12~P.13

大寫與護照相同或 以漢語拼音翻譯

無中文姓名者請填英文姓名

外籍人士請依居留證姓名填寫

依實際情況勾選

依實際情況勾選

須依勾選項目繳驗資格證件影本

報檢人簽章

報檢人簽名或蓋章

需黏貼繳費收據正本 報名費另+28元准考證 寄送郵資。

依實際情況勾選，並請務必檢附申請表

限使用新式身分證

填寫前請詳閱簡章內容及本表背面說明，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考區依簡章 P.12-13 擇一考區填寫，若為限定考區之職類，擇一限定考區填寫。
 ◎考區或職類未填寫、填寫不清楚或代碼與名稱不一致者，則由承辦單位逕行指定。

填表前請詳閱簡章內容及本表背面說明，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考區依簡章 P.12-13 擇一考區填寫，若為限定考區之職類，擇一限定考區填寫。
 ◎考區或職類未填寫、填寫不清楚或代碼與名稱不一致者，則由承辦單位逕行指定。

請填寫附件 12、13、14 申請表，未檢附者概不受理

口唸試題職類

請填寫附件 12、13、14 申請表，未檢附者概不受理

1. 限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
2. 檢附戶籍謄本。
3. 須符合檢定職類應檢資格。

1. 45/08/31 以前出生。
2. 國小畢(肄)業證書或未就學證明。
3. 從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年資 15 年以上且仍在職。

1. 限外籍勞工。
2. 檢附外僑居留證。
3. 須符合檢定職類應檢資格。

◆學科測試地點限北部地區-板橋區、中部地區-臺中區、南部地區-鳳山區、東部地區-花蓮區，實際測試考區以准考證通知為準。
 ◆術科測試地點分配以學科測試地點為準。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陳 筱 玲

出生 民國 57 年 7 月 1 日

性別 女

費證號碼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北市)換發 A234567890

住址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65 弄 218 號

000105

准考證號碼 000105

報名費另+28元准考證 寄送郵資。

報名表(副表)填寫參考範例，正副表均需填寫。

報名後如欲變更術科測試通知單收件地址，請主動與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聯繫。

107年度 丙 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表 (副表)

准考證編號:

考區代碼	2 8	考區名稱	北三	●報檢中式麵食加工(09601、09602)、電腦輔助立體製圖、一般手工電焊、半自動電焊、氬氣鎢極電焊、會計事務-資訊、門市服務、印前製程-圖文組版、術科測試請另填寫術科勾選表，並請貼於副表後之浮貼處。															
中文姓名	陳筱玲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英文姓名	CHEN, XIAO-LING <small>(與護照相同，如未填寫將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small>			1	0	0	0	0	美容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7 年 6 月 5 日		
通信地址	640-02 雲林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方式	電話(公):05-5360800 電話(宅):05-5360800 行動電話:0800-360-800 E-mail:skill@www.tcte.edu.tw						
應檢人現職服務單位:													緊急聯絡人:					電話:	
應檢人目前就讀學校(或最高學歷):																			

申請身心障礙者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條障礙類別者術科測試提供特殊協助 (請填寫附件11申請表，未檢附者概不受理)

粘貼照片欄-2 (請以膠水實貼) ◎二年內一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不得黏貼以印表機所列印之照片 ◎照片背面書明報檢考區、姓名、職類名稱 ◎照片尺寸 3.6*2.54公分	自來水管配管 (01600) (一試兩證) (加貼照片欄) (請以膠水實貼)	應格備註: 依規證: 定之照 粘片 用留 貼。報 供檢 人定 合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免試衛生 請將乙級技術士證影本黏貼於正表背面 男子理髮●請檢附男子理髮乙級技術士證影本 女子美髮●請檢附女子美髮乙級技術士證影本 美容 ●請檢附美容乙級技術士證影本 免試衛生技能，須在報名時提出申請； 不接受事後補申請
---	--	--	--



採團體報名者
加蓋團體戳章

團體報名使用欄 (團報單位請加蓋團體單位戳章) 位名稱: 址: 聯絡人: 電話:	填表須知 一.報名表正表、副表均需填寫，報檢人填表前請詳閱簡章並依填表說明填寫(不得以鉛筆書寫)。報名表各欄資料必須以正楷填寫，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概由報檢人自行負責；如報檢職類與職類代碼有塗改者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二.報檢人檢具不實資格證件，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報檢資格或學術科測試成績，並不予發證，已發證者，撤銷其技術士證，如有違法人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下欄為術科測試單位寄發通知備用回條，未填寫者以副表通信地址為收件地址，報檢人不得有異議。報名後如欲變更術科測試通知單收件地址，請主動與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聯繫。
---	---

●術科郵寄地址條除免試術科或學、術科同日測試者免填外，其餘報檢人務必填寫完整，未填寫者逕以副表通信地址寄送，如有變更請立即自行逕向術科測試單位變更。

術科郵寄地址條	報檢人姓名	陳筱玲	收件地址	640-02 雲林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術科郵寄地址條	報檢人姓名	陳筱玲	收件地址	640-02 雲林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術科辦理單位寄發通知用，未填寫者逕以副表通信地址寄送

柒、簡章販售及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一、簡章販售：

- (一)簡章發售期間(P.1)可至全國之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便利商店、OK 超商、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購買。
- (二)大量或少量購買：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能檢定服務窗口、各縣市簡章販售點或洽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販售期間可電洽 05-5360800 詢問或逕至試務資訊網站 <https://skill.tcte.edu.tw> 查詢)

二、主要學科測試地點如下表：

- (一)所有考場位置表及試場配置圖將於測試前 3 天於試務資訊網站<https://skill.tcte.edu.tw>公告(含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亦可使用學科測試 APP 查詢，測試當天並張貼於各學科測試地點。
- (二)測試當日上午 8 時起，開放考區供應檢人查看試場位置，惟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 (三)若原填寫之測試考區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或考區因故異動時，將另行安排測試地點，**實際測試地點以准考证通知地點為準。**
- (四)參加測試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提早抵達准考证所載測試地點，避免因交通因素延誤應檢，影響本身權益。
- (五)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 APP (for Android 平台)。



縣市	代碼	考區	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郵遞區號	地址
基隆市	10	基隆區	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201	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 73 號
連江縣	15	連江區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209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374 號
臺北市	26	北一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第 1 梯)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第 2、3 梯)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6 號
	27	北二區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第 1、3 梯)	11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520 號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第 2 梯)	115	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 29 號
	28	北三區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第 1 梯)	115	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 29 號
			滬江高級中學(第 2、3 梯)	116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336 號
新北市	32	三重區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33	板橋區	亞東技術學院	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58 號
	37	新店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231	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
宜蘭縣	13	宜蘭區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60	宜蘭縣宜蘭市延平路 50 號
新竹市	35	新竹區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300	新竹市東區學府路 128 號
新竹縣	36	竹北區	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305	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楊新路一段 40 號
桃園市	30	桃園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330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
	34	中壢區	健行科技大學	320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苗栗縣	41	苗栗區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360	苗栗縣苗栗市電台街 7 號
臺中市	40	臺中區	新民高級中學	404	臺中市北區健行路 111 號
	45	沙鹿區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43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823 號
	47	大里區	修平科技大學	412	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
彰化縣	44	彰化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第 1 梯)	500	彰化市和調里工校街 1 號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第 2、3 梯)	500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326 號
南投縣	43	南投區	南開科技大學	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雲林縣	52	雲林區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640	雲林縣斗六市成功路 120 號
嘉義市	53	嘉義區	大同技術學院	600	嘉義市東區彌陀路 253 號

縣市	代碼	考區	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郵遞區號	地址
嘉義縣	55	朴子區	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608	嘉義縣水上鄉萬能路1號
臺南市	50	臺南區	崑山高級中學	704	臺南市北區開元路444號
	56	永康區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193號
高雄市	61	岡山區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820	高雄市岡山區壽天里岡山路533號
	62	鳳山區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830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51號
	63	高雄區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806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80號
澎湖縣	66	澎湖區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
金門縣	14	金門區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891	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1-11號
屏東縣	60	屏東區	國立屏東大學	900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臺東縣	65	臺東區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950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路440號
花蓮縣	12	花蓮區	慈濟科技大學	970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880號

按摩職類特殊考區：

代碼	考區	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郵遞區號	地址
97	北明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第1梯次)	111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1號
98	中明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第3梯次)	421	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三段936號
99	楠特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第2梯次)	811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211號

說明：分北、中、南三區輪流各辦理一梯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辦理第1梯次、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辦理第2梯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辦理第3梯次，學術科同一天、同一地點辦理測試，測試日期另行通知。

限定報檢考區職類：

職業安全管理、職業衛生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等5職類。	<p>◆測試地點限填寫以下考區： 10 基隆、12 花蓮、13 宜蘭、14 金門、15 連江、27 北二、28 北三、30 桃園、34 中壢、36 竹北、37 新店、41 苗栗、43 南投、44 彰化、47 大里、52 雲林、55 朴子、56 永康、60 屏東、61 岡山、62 鳳山、65 臺東、66 澎湖。</p> <p>◆若誤填其他考區，將由承辦單位逕予安排臨近考區。若原填寫之測試考區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時，將另行安排測試地點。</p>
鍋爐操作甲級職類	<p>◆測試地點限填寫以下考區： 12 花蓮、14 金門、15 連江、27 北二、45 沙鹿、63 高雄、65 臺東、66 澎湖。</p> <p>◆若誤填其他考區，將由承辦單位逕予安排臨近考區。若原填寫之測試考區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時，將另行安排測試地點。</p>
商業計算乙丙級職類	<p>◆測試地點限填寫以下考區：(107 年度不辦理，108 年度辦理) 12 花蓮、32 三重、40 臺中、63 高雄</p> <p>◆若誤填其他考區，將由承辦單位逕予安排臨近考區。若原填寫之測試考區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時，將另行安排測試地點。</p>
現為或曾為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丙(單一)級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 06700 女子美髮、07601、07602 中餐烹調、07705 烘焙食品-西點蛋糕、07721 烘焙食品-麵包、10000 美容、15400 保母人員、17800 照顧服務員職類	<p>◆學科測試地點限北部地區-板橋區、中部地區-臺中區、南部地區-鳳山區、東部地區-花蓮區，實際測試考區以准考證通知為準。</p> <p>◆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測試地點(非報檢人住址)為分配依據。</p>
資深人員丙(單一)級播放國、台語口唸學科試題： 01800 鋼筋、01900 模板、04000 配電線路裝修、070XX 重機械操作、07601、07602 中餐烹調(限第二梯次)、15100 堆高機操作、16100 製茶技術、17500 混凝土、20300 喪禮服務職類	
外籍勞工單一級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15100 堆高機操作	

三、繳費及准考證寄送說明：

項目	個別報名	團體報名
應繳費用	報名費用+28元寄送准考證之掛號郵資	團體承辦人確認報檢人數及總報名費用
繳費方式	1. 超商繳費 (1) 請至試務資訊網站(https://skill.tcte.edu.tw)點選個別繳費單列印功能，依系統提示勾選報檢資料。 (2) 持列印之繳費單於規定期限內至指定超商繳費。建議以雷射印表機或高解析度之噴墨印表機列印繳費單。 (3) 超商列印之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正本浮貼於報名表正表。	持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至郵局繳費。為便利團體承辦人辦理報名作業，報名前可至試務資訊網站(https://skill.tcte.edu.tw)之『團體報名單位報名前登錄系統』登錄報檢人各職類/級別/免試別之報檢人數，由系統自動核算經費並列印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與團報清冊。 郵局發給之存款收據正本請併同團報清冊及報檢人報名表件及資格證件影本寄回。
	2. 統一超商 ibon 列印繳費 (僅限報名期間開放，詳細流程圖請參閱 P.7) (1) 請至統一超商使用 ibon 便利生活站。 (2) 依系統指示操作流程列印繳費單，持繳費單至超商櫃檯繳費。 (3) 超商列印之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正本浮貼於報名表正表。	
	3. 郵局繳費 (1) 請持報名書表內附之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至郵局繳費。 (2) 應繳交之劃撥金額=報名費用+28元寄送准考證之掛號郵資。郵局發給之存款收據正本需浮貼於報名表正表。	
	4. ATM 繳費 (1) 請至試務資訊網站(https://skill.tcte.edu.tw)點選個別繳費單列印功能，依系統提示勾選報檢資料。 (2) 持列印之繳費單於規定期限內至 ATM 繳費。 (3) 將 ATM 列印之交易明細表正本浮貼於報名表正表。	
准考證寄送	方式	資格審查通過後，將依所填通信地址寄出准考證。
	日期	各梯次准考證寄出日期： 第一梯次：107/02/23 (五) 寄出 第二梯次：107/06/19 (二) 寄出 第三梯次：107/10/16 (二) 寄出
	未收到	請來電洽詢 (05-5360800) 或自行於試務資訊網站 (https://skill.tcte.edu.tw) 列印「准予考試證明」，即可視同准考證。

捌、測試當天時間說明

一般職類（學、術科測試日期不同日）

測試類別	測試時間	甲級	乙級	丙級	單一級
學科測試	上午 9:50 入場， 10:00 ~ 11:40 測試	√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14902 會計事務—資訊	√	√
	下午 1:50 入場， 02:00 ~ 03:40 測試	—	除上述三個職類外之各 乙級職類	—	—
術科測試	不限假日，由術科試務辦理單位於測試前 10 天掛號通知，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	√	√

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職類（學、術科測試日期同一日，但不一定安排於同一間試場應試）

測試類別	梯次別	測試日期	甲級			乙級				丙級		測試時間
			職業安全管理	職業衛生管理	鍋爐操作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就業服務	國貿業務	會計事務-人工記帳	喪禮服務	國貿業務	
學科測試	第一梯次	<u>107/03/18(日)</u>	√	—	√	√	√	—	√	√	—	上午 9:50 入場 10:00 至 11:40 測試
	第二梯次	<u>107/07/15(日)</u>	√	√	√	√	—	—	√	—	—	
	第三梯次	<u>107/11/04(日)</u>	√	√	√	√	—	√	√	—	√	
術科測試	第一梯次	<u>107/03/18(日)</u>	√	—	√	√	√	—	√	√	—	下午 1:50 入場 02:00 至 04:00 測試
	第二梯次	<u>107/07/15(日)</u>	√	√	√	√	—	—	√	—	—	
	第三梯次	<u>107/11/04(日)</u>	√	√	√	√	—	√	√	—	√	

※按摩職類：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測試地點為準，學術科測試同日舉行，准考證(含測試日期)另行寄送。

玖、報名費用說明

技能檢定報名費用項目分 3 項：

一、審查費(150 元)

二、學科測試費用(120 元)

三、術科測試費用(請參考最新公告之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

對象	報名費用項目	報名費用	繳費金額
一般報檢人	審查費、學科測試費用、 術科測試費用	如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欄	左列報名費用+28 元寄送 准考證之掛號費郵資
申請免試術科者	審查費、學科測試費用	如申請免試術科者欄	
申請免試學科者	審查費、術科測試費用	如申請免試學科者欄	

※以下各梯次辦理職類與收費標準，已依上述標準作計算。

※申請免試學科者：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10 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7 條等相關規定提出免試學科證明文件者。

壹拾、各梯次辦理職類與收費標準

- 序號前加註『※』記號者為隔年辦理或即將停辦等職類，請參閱 P.27。
- 年度內全國技能檢定各梯次辦理職類均受理甲、乙級之「免試術科者」，報名參加學科測試(報名費 270 元)。
-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學科測試成績及格者不再保留，故所有職類(包括不同項目者)均各自拼題，如：07601 中餐烹調(素食)、07602 中餐烹調(葷食)學科為不同題目，須分別參加 07601、07602 之學科測試，請勿於同一梯次報檢同一職類、級別之不同細項。請參閱重點注意事項第 17 點等說明，審慎思慮後報檢。

第一梯次：107/01/02(二)~107/01/11(四) (一律均須郵寄報名表件，以戳記為憑)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1	00100	冷凍空調裝修		甲	4,300 元	4,180 元	270 元
				乙	2,300 元	2,180 元	
				丙	1,800 元	1,680 元	
2	00400	一般手工電銲 (收費標準及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P.70)		單一	術科項目勾選金額+270 元	術科項目勾選金額+150 元	270 元
3	00700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甲	3,800 元	3,680 元	270 元
				乙	2,900 元	2,780 元	
※4	01500	冷作 (107 年辦理，108 年不辦理)		甲	2,200 元	2,080 元	270 元
				乙	1,800 元	1,680 元	
				丙	1,300 元	1,180 元	
5	01600	自來水管配管 (丙級為一試兩證)		丙	2,200 元	2,080 元	270 元
6	02100	熱處理		丙	2,100 元	1,980 元	270 元
	02102	熱處理	一般浴鹽熱處理	乙	3,000 元	2,880 元	
	02103	熱處理	滲碳滲氮熱處理	乙	3,000 元	2,880 元	
	02104	熱處理	高週波熱處理	乙	3,000 元	2,880 元	
7	02702	重機械修護	引擎	乙	3,100 元	2,980 元	270 元
				丙	2,700 元	2,580 元	
8	03100	鍋爐操作		乙	3,270 元	3,150 元	270 元
				丙	3,170 元	3,050 元	
9	04000	配電線路裝修		乙	2,100 元	1,980 元	270 元
				丙	1,300 元	1,180 元	
10	05000	石油化學		乙	2,800 元	2,680 元	270 元
11	06000	男子理髮		丙	1,000 元	880 元	270 元
12	0610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架空式(機上操作)	單一	2,800 元	2,680 元	270 元
	06105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架空式(地面操作)	單一	2,800 元	2,680 元	
13	06201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伸臂可伸縮	單一	2,800 元	2,680 元	270 元
	06202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伸臂不伸縮	單一	2,800 元	2,680 元	
14	06400	升降機裝修		丙	2,100 元	1,980 元	270 元
15	06700	女子美髮		丙	1,000 元	880 元	270 元
※16	07100	製鞋		丙	1,400 元	1,280 元	270 元
	07101	製鞋	製面	乙	1,500 元	1,380 元	
	07102	(107 年辦理，108 年不辦理)	製配底	乙	2,100 元	1,980 元	
17	07200	按摩		乙	1,500 元	1,380 元	270 元
				丙	1,200 元	1,080 元	

第一梯次：107/01/02(二)~107/01/11(四) (一律均須郵寄報名表件，以戳記為憑)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39	14800	建築塗裝		乙	2,200 元	2,080 元	270 元
				丙	2,100 元	1,980 元	
40	15100	堆高機操作		單一	1,700 元	1,580 元	270 元
41	15400	保母人員		單一	2,100 元	1,980 元	270 元
42	15500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丙	2,950 元	2,830 元	270 元
43	15600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乙	4,370 元	4,250 元	270 元
				丙	2,770 元	2,650 元	
44	16100	製茶技術		丙	2,260 元	2,140 元	270 元
45	16600	用電設備檢驗		乙	3,070 元	2,950 元	270 元
				丙	1,745 元	1,625 元	
46	17000	機電整合		乙	3,470 元	3,350 元	270 元
				丙	2,670 元	2,550 元	
47	17100	裝潢木工		乙	3,540 元	3,420 元	270 元
				丙	1,840 元	1,720 元	
48	17200	網路架設		乙	3,120 元	3,000 元	270 元
				丙	1,870 元	1,750 元	
49	17500	混凝土		丙	1,720 元	1,600 元	270 元
50	18100	門市服務 (丙級術科設備需求勾選表 P. 76)		乙	870 元	750 元	270 元
				丙	1,070 元	950 元	
51	19500	就業服務		乙	770 元	650 元	270 元
52	20000	國貿業務		乙	770 元	650 元	270 元
				丙	770 元	650 元	
53	20300	喪禮服務		乙	2,920 元	2,800 元	270 元
				丙	1,920 元	1,800 元	
54	20400	攝影		丙	1,770 元	1,650 元	270 元
55	21000	太陽光電設置		乙	3,270 元	3,150 元	270 元
56	22000	職業安全管理		甲	770 元	650 元	270 元
57	22100	職業衛生管理		甲	770 元	650 元	270 元
58	2220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乙	770 元	650 元	270 元
59	22300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 監測		甲	3,100 元	2,980 元	270 元
				乙	2,600 元	2,480 元	
60	22400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 監測		甲	2,600 元	2,480 元	270 元
				乙	2,600 元	2,480 元	

二、乙級技術士報檢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p>一般職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或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2.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最高年級。 3.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為五年制專科三年級以上、二年制及三年制專科、技術學院、大學之在校學生。 4.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5.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6.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一千六百小時以上。 7.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8.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且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9. 接受相關職類技術生訓練二年，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10. 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11. 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大專校院以上在校最高年級。 12. 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p>※上述相關職業訓練及技術生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以在職業訓練機關(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p> <p>※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國手培訓時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納入第一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p> <p>※「在校最高年級者」係指學校之學年制最高年級學生，並經向學校註冊取得證明文件者。</p> <p>※「相關工作」係指日、夜間從事與報檢職類相關之現場作業、管理、監督、訓練、教育及研究業務等工作，並持有證明文件者。</p>
--------------------	--

<p>特殊規定職類(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例鍋爐操作須同時符合①+②)</p>	
<p>鍋爐操作</p>	<p>①年滿 18 歲</p> <p>②經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乙級以上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領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 備註：102 年 11 月 1 日前已參加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乙級以上「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需有相關證明文件)，年齡年滿 16 歲以上並領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者，得申請參加本職類技能檢定。</p>
<p>按摩</p>	<p>①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視覺功能障礙者，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p> <p>②取得按摩丙級技術士證，從事按摩工作 3 年以上者。</p> <p>②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並取得按摩丙級技術士證。</p> <p>②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並接受按摩專業訓練時數累計 1,600 小時以上。</p> <p>②持有「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並從事按摩工作 6 年以上者。</p>
<p>就業服務</p>	<p>具備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其「同等學力」係指具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規定取得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2. 依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規定取得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3. 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所列同等學力規定之證明文件。 4. 具有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所列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同等學力規定之證明文件。 <p>註：依據勞動部 105 年 1 月 20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16536 號令辦理。</p>
<p>氣體燃料導管配管</p>	<p>符合下列 13 點報檢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點至第 12 點：報檢資格同乙級一般職類報檢資格。 2. 第 13 點：天然氣事業法施行前，受聘僱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之安全技術員或受聘僱於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之專任技術人員，並檢具勞工保險證明。

職業潛水	①年滿18歲	②持有最近一年之醫院合格潛水體檢表(附件26健康檢查表)	③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相關規定發給之救生員證書。 註:救生員證書格式(A4大小)、相關規定及資料庫可逕至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授證資訊網站(http://www.lifeguard.utaipei.edu.tw/index.php)查詢。	④領有國外相當職業潛水乙級以上之執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得從事潛水作業者。
			③技能檢定職業潛水職類術科測試評鑑合格場地之國防部所屬機關(構)或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於學員訓練課程中,針對欲報考職業潛水職類乙級(人工調和混合氣潛水)技術士技能檢定者所辦理六分鐘內游泳二百公尺測驗之測驗合格證明。	④具有職業潛水丙級技術士證,且參加國防部所屬機關(構)或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辦理之職業潛水職類從業人員養成訓練人工調和混合氣潛水作業訓練,並領有結訓證書者。
	申請免術科測試者,得免附前三款規定文件。 本申請檢定資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符合修正前規定之資格者,仍適用修正前規定。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7條及第8條申請乙級或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具有同等學力證明者」規定,指申請人須具有教育部所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所列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其他注意事項	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 (如有異動,請依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乙級職類代號及名稱	
	01400 板金	01400 板金; 21400 金屬成形
	05000 石油化學	03000 化學; 12300 化工
	09603 中式麵食加工-酥(油)皮、糕(漿)皮類	07724 烘焙食品-中式點心; 09601 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 09602 中式麵食加工-發麵類; 09603 中式麵食加工-酥(油)皮、糕(漿)皮類; 09606 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發麵類
	11500 儀表電子; 11600 電力電子; 11700 數位電子	02800 工業電子
	13600 造園景觀	13600 造園景觀/造園施工
	18201 銑床-CNC 銑床	02500 銑床工; 10900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 18200 銑床-銑床; 18300 車床-車床; 18400 模具-模具; 18500 機械加工
	18301 車床-CNC 車床	00200 車床工; 07500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18200 銑床-銑床; 18300 車床-車床; 18500 機械加工
	18401 模具-沖壓模具	02400 沖壓模具工; 14100 塑膠射出模具; 18400 模具-模具
	18402 模具-塑膠射出模具	02400 沖壓模具工; 14100 塑膠射出模具; 18400 模具-模具
	18500 機械加工	00300 鉗工; 08300 精密機械工; 18200 銑床-銑床; 18300 車床-車床; 18500 機械加工
	19102 印前製程 PC; 19104 印前製程 MAC	06600 製版照相; 08400 平版製版; 09001 圖文組版-文字處理; 09002 圖文組版-照相打字; 19101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19103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PC; 19105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MAC

19200 網版製版印刷	08600 網版製版；08900 網版印刷；19201 網版製版印刷-製版；19202 網版製版印刷-印刷
20101 至 20108 視覺傳達設計	11300 廣告設計；20100 視覺傳達設計
20600 飲料調製	15000 調酒；20600 飲料調製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00600 機械製圖；11200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21000 太陽光電設置	00700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21100 建築製圖應用	04100 建築製圖；15900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21101 建築製圖應用-電腦繪圖、21102 建築製圖應用-手繪圖
21400 金屬成形	01400 板金；16000 機械板金

三、甲級技術士報檢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般職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2.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 3.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以上者，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4.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技術學院、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且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5. 具有專科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四年以上。 6. 具有技術學院或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p>※上述相關職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並以在職業訓練機關(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p> <p>※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國手培訓時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納入第一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p>
------	---

特殊規定職類 (各項條件須同時符合①+②+③)			
鍋爐操作	①年滿 18 歲	②經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甲級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領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	③經鍋爐操作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 ③經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乙級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 ③具有甲級鍋爐實習操作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且經事業單位證明者。

其他注意事項	甲級職類代號及名稱	甲級報檢資格中所稱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
	21100 建築製圖應用	04100 建築製圖；15900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 21100 建築製圖應用

四、職安衛等 5 職類報檢資格 (符合所列資格之一者, 同一資格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 例如職業安全管理甲級資格 4: ①+②+③):

職業安全管理 (甲級)	資格 1	國內外大專校院工業安全專門類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者(限工業安全與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資格 2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或同等學力, 修畢工業安全相關科目 18 學分以上者(請參閱 P. 52)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與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 3	①具有現場經驗 5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②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 ■技術士證照影本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期滿或結業者(職業安全管理師、勞工安全管理師)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 4	①具現場經驗 1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②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考試及格 ■及格證書影本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期滿或結業者(職業安全管理師、勞工安全管理師)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 5	①81 年 6 月 29 日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結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後, 具有現場經驗 15 年以上 ■結業證書影本與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職業衛生管理 (甲級)	資格 1	國內外大專校院工業衛生專門類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者(限工業安全與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資格 2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或同等學力, 修畢工業衛生相關科目 18 學分以上者(請參閱 P. 53)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與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 3	①具有現場經驗 5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②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 ■技術士證照影本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期滿或結業者(職業衛生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 4	①具現場經驗 1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②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考試及格 ■及格證書影本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期滿或結業者(職業衛生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 5	①81 年 6 月 29 日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結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後, 具有現場經驗 15 年以上 ■結業證書影本與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乙級)	資格 1	國內外大專校院工業安全衛生專門類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者(限工業安全與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資格 2	國內外大專校院肄業, 修畢工業安全或工業衛生相關科目 9 學分以上者(請參閱 P. 52~53) ■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 3	①具現場經驗 1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②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期滿或結業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 4	①具現場經驗 1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及格證書影本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期滿或結業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甲級)	資格 1	①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或同等學力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②修習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相關課程 9 學分以上(請參閱 P. 54) ■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 2	①國內外大專校院理、工、農、醫、公共衛生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訓練期滿或結業者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 3	①具現場經驗 5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②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 ■技術士證照影本	③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訓練期滿或結業者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乙級)	資格 1	①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同等學力或在校最高年級 ■畢業、同等學力或學歷證書影本	②修畢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相關課程 9 學分以上(請參閱 P. 54) ■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 2	①國內外大專校院理、工、農、醫、公共衛生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訓練期滿或結業者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 3	①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同等學力或普通考試及格 ■畢業、同等學力或及格證書影本	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訓練期滿或結業者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甲級)	資格 1	①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或同等學力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②修習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相關課程 12 學分以上(請參閱 P. 54) ■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 2	①國內外大專校院理、工、農、醫、公共衛生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訓練期滿或結業者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 3	①具現場經驗 5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②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 ■技術士證照影本	③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訓練期滿或結業者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乙級)	資格 1	①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同等學力或在校最高年級 ■畢業、同等學力或學歷證書影本	②修畢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相關課程 9 學分以上(請參閱 P. 54) ■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 2	①國內外大專校院理、工、農、醫、公共衛生科系院所畢業或同等學力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訓練期滿或結業者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 3	①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同等學力或普通考試及格 ■畢業、同等學力或及格證書影本	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訓練期滿或結業者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為維護個人權益，報檢資格有疑義者請填寫「報檢資格疑義申請表」(P.62)事先傳真承辦單位(傳真：05-5379009)處理。

五、外籍人士、大陸地區配偶或大陸地區人民專案許可取得長期居留證者、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探親就學、無戶籍國民等報檢資格及注意事項(請依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 (一)外籍人士：必須持有外僑居留證。
- (二)大陸地區人民：必須持有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
- (三)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報檢注意事項如下：

各項流程	說明	注意事項
報名及測試	<p>一、報名時需檢附證明文件：</p> <p>(一)大陸地區人民逐次加簽入出境證影本</p> <p>(二)最近一次展延證明影本：無辦理者免附。</p> <p>(三)在學證明影本：學生證、學歷證明書等。</p> <p>(四)特殊職類或一般職類甲乙級：加附各該職類相關證明文件。</p> <p>(五)申請免學或免術者：加附及格成績單影本。</p> <p>二、因個人因素或學術科測試日期逾入出境證截止或展延日期等，致無法參加學術科測試，將不予退費。</p> <p>三、僅學科或術科測試一項及格者，成績保留年限，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10條辦理，惟於成績保留期間再次報名時，如已不具陸生就學身分，將不得以前項及格成績，申請免學或免術測試。</p> <p>四、不可至軍事單位報名及進行該學、術科測試。</p> <p>五、不得採網路報名。</p>	<p>一、報名：</p> <p>(一)入出境證：事由須為「陸生就學」。</p> <p>(二)入出境證截止或展延日期需在報名開始日期後30日曆天以上。</p> <p>(三)經與教育部提供資料勾稽結果，如查無資料或學籍狀態非屬註冊者，以退件處理。</p> <p>(四)通信地址，限臺灣地區(非填寫臺灣地區將不予受理)。</p> <p>二、測試日期：</p> <p>(一)學科：依簡章。</p> <p>(二)術科：由術科試務單位於測試前10天掛號通知(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因職類特性，術科測試日期距報名日期最高可能達7個月，請自行衡酌是否報檢。</p> <p>四、不得報名氣體燃料導管配管職類乙級、職業潛水職類乙、丙級。</p>
發證	<p>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p>	<p>一、非屬在台工作許可證，不得據以申請在台工作。</p> <p>二、技術士證寄送地址，限臺灣地區(非填寫臺灣地區將不予受理及寄送)。</p>

(四)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簡稱探親就學)報檢注意事項如下：

各項流程	說明	注意事項
報名及測試	<p>一、報名時需檢附證明文件：</p> <p>(一)最新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p> <p>(二)在學證明：在學證明書(限正本並限由教務處或註冊組開具)等。</p> <p>(三)特殊職類或一般職類甲乙級：加附各該職類相關證明文件。</p> <p>(四)申請免術者：加附及格成績單影本。</p> <p>二、因個人因素或學術科測試日期逾入出境證截止或展延日期等，致無法參加學術科測試，將不予退費。</p> <p>三、僅術科測試一項及格者，成績保留年限，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10條辦理，惟於成績保留期間再次報名時，如已不具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身分，將不得以前項及格成績，申請免術測試。</p> <p>四、不可至軍事單位報名及進行該學、術科測試。</p> <p>五、不得採網路報名。</p>	<p>一、報名：</p> <p>(一)入出境許可證：事由須為「探親(二)、(三)、(四)、(五)」。</p> <p>(二)入出境許可證停留效期需在報名開始日期後30日曆天以上。</p> <p>(三)經與教育部提供資料勾稽結果，如查無資料或學籍狀態非屬註冊者，以退件處理。</p> <p>(四)通信地址，限臺灣地區(非填寫臺灣地區將不予受理)。</p> <p>二、測試日期：</p> <p>(一)學科：依簡章。</p> <p>(二)術科：由術科試務單位於測試前10天掛號通知(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因職類特性，術科測試日期距報名日期最高可能達7個月，請自行衡酌是否報檢。</p> <p>四、不得報名氣體燃料導管配管職類乙級、職業潛水職類乙、丙級。</p>
發證	<p>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p>	<p>一、非屬在台工作許可證，不得據以申請在台工作。</p> <p>二、技術士證寄送地址，限臺灣地區(非填寫臺灣地區將不予受理及寄送)。</p>

- (五)無戶籍國民：必須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且載明為「國民」者。
- (六)符合前開第一至五項報檢資格者，除特殊限定本國國民報檢之職類外，其餘應符合各職類、級別規定之報檢資格。

六、其他報檢資格及審查規定

(一)學科或術科測試成績保留(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規定

1.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10條

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

前項成績僅學科或術科測試一項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三年內參加檢定時，得予保留。

不適用前二項規定之職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檢定合格方式。

第二項保留年限，得扣除暫停辦理檢定之年限，或配合停辦之職類縮短保留年限。

第二項及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起失其效力。但前已取得學科或術科測試一項成績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保留三年。

2.第10條之1

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起，前條第一項之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保留三年。

前項保留年限，得扣除暫停辦理檢定之年限，或配合停辦之職類縮短保留年限。

(二)報檢人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採通信報名者，請於報名時檢附成績測試及格通知單等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視同一般報檢人，且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正及退費。

檢附成績測試及格通知單影本，必須有分數或及格文字，若成績單遺失者，得自行於技檢中心網站首頁\資訊查詢\術科單位及成績查詢、補發成績單及證照費繳費單列印(<http://www.wdasec.gov.tw>)。

(三)參加技能(藝)競賽得申請免試術科測試者規定如下(對照表P.55~61)：

報檢人必須先符合報檢職類資格後，始得於報名時檢附免試術科證明或主管機關所出具免試術科公文影本提出申請免試術科，但報檢人如報名時未提出申請，則視同一般報檢人，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正及退費。

1. 國際技能組織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主辦之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或優勝獎，自獲獎日起五年內參加相關職類各級技能檢定者。
2. 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自及格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乙級、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
3. 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分區技能競賽或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舉辦之技能及技藝競賽獲得前三名，自獲獎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
前項得免術科測試之人員，應以獲獎日或及格日已開辦之職類擇一參加，其年限之計算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得免術科測試之職類、級別及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經認可單位之資格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七、學歷證明

(一)持本國學歷證件限檢附中文版影本。

(二)持國外學歷報名參加技能檢定者，應檢具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原文影本、中文譯本(或經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影本)各1份。
(國外學歷認證問題請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02-23432888轉913)。

(三)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採認請洽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請洽教育部。

八、工作經歷證明：

(一)檢附由服務單位或職業工會開具之服務證明影本。若因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致無法取得從事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者，得以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及個人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年資證明切結代替(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事實證明文件請至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網站<http://www.gcis.nat.gov.tw>查詢)。

(二)相關工作證明年資之計算：計算至報名當天為止，不同服務單位可累計。

(三)工作經歷證明需註明之內容：起迄日期、報檢職類相關工作內容、公司名稱及地址、公司統一編號、公司章、負責人私章(若有塗改處請於塗改後加蓋負責人私章)。**※可採服務單位制式格式或報名表背面格式填寫**。辦理單位並得視實際審查需要通知報檢人補繳其他證明文件如：勞保投保紀錄..等。如有不實，出證機關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四)職安衛等5職類得以勞保投保明細代替工作經歷證明。

(五)服役期間從事與報檢職類相關技術性工作，有專長證明文件者(如技術經歷證明文件或退伍令上所註記之專長)，其年資可予採計。

九、學科測試播放口唸試題申請：(試題數及試題內容、作答方式與一般筆試相同)

(一)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

1. 受理丙(單一)級職類：「女子美髮」、「中餐烹調」、「烘焙食品-西點蛋糕」、「烘焙食品-麵包」、「美容」、「保母人員」、「照顧服務員」。
2. 學科應檢地點：限北部地區-板橋區、中部地區-臺中區、南部地區-鳳山區、東部地區-花蓮

區請擇定一地參加(測試地點以准考證所標示為準),並填寫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協助申請表提出申請(P.67)。

3.術科測試地點: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測試地點為分配依據。

(二)丙(單一)級資深人員播放國、台語口唸學科試題

1.受理丙(單一)級職類:「鋼筋」、「模板」、「配電線路裝修」、「重機械操作」、「中餐烹調」(限第二梯次)、「堆高機操作」、「製茶技術」、「混凝土」、「喪禮服務」。

2.學科應檢地點:限北部地區-板橋區、中部地區-臺中區、南部地區-鳳山區、東部地區-花蓮區請擇定一地參加(測試地點以准考證所標示為準),並填寫資深人員播放國、台語口唸學科試題協助申請表提出申請(P.68)。

3.術科測試地點: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測試地點為分配依據。

4.報檢資格:(1)民國45年8月31日以前出生。

(2)國民小學畢(肄)業,或未受國小教育者。

■檢附學歷證明影本、未就學證明或戶口名簿影本(須記載學歷)。

(3)相關工作年資15年以上且現在仍在職。

■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含在職)。

(三)單一級外籍勞工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

1.受理單一級職類:「堆高機操作」

2.學科應檢地點:限北部地區-板橋區、中部地區-臺中區、南部地區-鳳山區、東部地區-花蓮區請擇定一地參加(測試地點以准考證所標示為準),並填寫外籍勞工堆高機操作單一級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協助申請表提出申請(P.67)。

3.術科測試地點: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測試地點為分配依據。

十、報檢年齡認定:以出生日起計算至學科測試日止。

十一、報檢資格日期之計算:計算至報名受理當日為止。

十二、報檢人於通信報名專用之信封自行填寫報檢考區,裝入報名資料後,郵寄至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5號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

十三、報檢人須先完成繳費手續,將繳費收據正本黏貼於報名書表正表收據黏貼處一同寄出,繳費收據未檢附正本或未檢附者不予受理,視同未完成報名。

十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請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一)依據「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以下簡稱補助要點)辦理。

(二)申請特定對象補助者,於報名時暫免繳交報名費用,惟應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事後申請,並經初、複審合格者始可予補助,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或申請補助文件有欠缺於辦理單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取消補助資格,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已收到准考證者亦同)。

(三)依據補助要點第八點規定,申請特定對象補助者,依規定繳交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應屬實。有虛偽不實者,應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經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經撤銷補助者,自撤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各項補助。

(四)特定對象申請補助期間,以技能檢定報名起迄日為準。

(五)特定對象申辦合併發證者,申請補助項目以證照費為限。

(六)特定對象參加各梯次技能檢定,均須檢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申請(僅申請證照費者亦同),未申請者不予補助,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

(七)自101年7月11日至108年7月10日全面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前,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應為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八)特定對象身分別、應具備文件及補助項目:

特定對象身分別	應具備文件	補助項目	注意事項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二、中高齡失業者。 三、身心障礙者。 四、原住民。 五、低收入戶。 六、中低收入戶 七、更生受保護人。 八、長期失業者。 九、二度就業婦女。 十、家庭暴力被害人。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33-1、33-2)。補助申請書請務必詳填並以正楷親自填寫中文姓名,且於『報名』時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放棄該次補助,不得事後申請。	一、學科測試費。 二、術科測試費。 三、報名資格審查費。 四、證照費。	一、特定對象具有二種以上身分者,僅能擇一申請。 二、申請特定對象請依最新公告辦理。 三、特定對象自99年1月1日起開始計算,最多補助3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1次為限(職類代號5碼相同者)。但氬氣鎢極電銲、一般手工

<p>十一、其他經本部指定者。</p>	<p>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p> <p>三、其他資格身分證明文件(詳如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及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p>		<p>電銲、半自動電銲等三職類之術科測試費,限補助『單件』費用。</p> <p>四、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報檢人申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減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三款所定之補助次數一次(包含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 4 項目)。</p>
---------------------	--	--	--

(九)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及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身分別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p>獨力負擔家計者</p>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 33-1、33-2)。</p> <p>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p> <p>三、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含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p> <p>(一)申請人與配偶不同戶籍須檢附另一方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p> <p>(二)申請人與右欄認定說明第一點之受扶養親屬不同戶籍,須檢附二戶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p> <p>四、屬右欄認定說明第一點之受扶養親屬為年滿 15 歲至 65 歲者,須檢附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未檢附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者不符申請資格)。無工作能力證明之認定請參閱右欄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三。</p> <p>五、配偶或扶養之直系親屬具下列情形者,須另檢附之文件:</p> <p>(一)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 6 個月以上未尋獲者:檢附報案紀錄文件。</p> <p>(二)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者:檢附訴訟文件。</p> <p>(三)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p> <p>(四)配偶或撫養之直系血親為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件(請參閱說明三)及報名日起前 1 個月內為有效期之個人勞保資料</p>	<p>一、獨力負擔家計者:</p> <p>(一)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偶死亡。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 6 個月以上未尋獲。 3. 離婚。 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p>(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p> <p>(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p> <p>二、有工作能力:係指年滿 15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者。</p> <p>三、檢附無工作能力證明: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致不能工作者或檢附於報名日起前 1 個月內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 3 個月以上之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證明之文件正本(非重大傷病卡)。</p> <p>四、申請人之配偶如為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應具備「獨力負擔家計者」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詳見認定說明一(一)),申請人方符合所稱「獨力負擔家計者」。</p> <p>五、單親狀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須屬於申請人之登載,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亦同;未協議監護權者,申請人與子女須為同一戶籍。(共同監護原則上不</p>

身分別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p>文件(含明細表),如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者,如確實無工作,需另附「無工作切結書」。如完全無投保紀錄仍必須逕赴勞保局各辦事處開立無投保紀錄證明正本。</p> <p>(五)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者:檢附公文或轉介單。</p> <p>(六)25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者(但不包括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學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檢附在學證明文件。</p>	<p>符合申請資格)。</p> <p>六、戶內有其他親屬:如為年滿15歲至65歲者,應檢附「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書」(如附P.91切結書)。</p>
中高齡失業者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33-1、33-2)。</p> <p>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p> <p>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求職登記證明(或求職登記表)正本(以報名日前1個月內為有效期)。</p> <p>四、報名日起前1個月內之個人勞保資料文件(含明細表)。</p> <p>五、無工作切結書(P.90)。</p>	<p>一、中高齡失業者:係指年滿45歲至65歲失業者(以出生年月日至應檢學科測試日期之第1日,為歲數計算基準),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p> <p>二、如所附勞保個人資料,為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仍為失業期間:</p> <p>(一)參加勞工保險未滿14天。</p> <p>(二)申請人曾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報名時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者。</p> <p>(三)申請人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尚無工作之事實,爰以列計為失業期間(是否已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在所不問)。</p> <p>(四)申請人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者,確實因失業致無工作經切結表示無工作者(須檢附P.90切結書),列計失業期間。</p> <p>三、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者,須於報名時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其為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契約書、離職證明等記載有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字樣之文件)</p>
身心障礙者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33-1、33-2)。</p> <p>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正、反面(有效期須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p>	<p>一、檢附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反面),有效期限須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p> <p>二、自101年7月11日至108年7月10日全面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前,前項文件應為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展延期限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p>

身分別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原住民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 33-1、33-2)。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檢附戶口名簿影本,需記載有原住民身分。
低收入戶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 33-1、33-2)。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一、低收入戶:指經社政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認定為低收入戶者。 二、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申請人需列冊於證明書內且為列冊人口)。 三、臺北市當年度低收入戶卡影本(正、反面)。 四、茲因每年 10 至 12 月份縣市政府調查低收入戶,約於翌年 1 或 2 月份始核發證明文件,在未取得該文件前,凡符合資格者,於報名時得以先繳費方式,嗣後檢附證明文件(繳費單據、補助申請書、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個人存摺封面影本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證明文件生效日需在報名之前)送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退費。
中低收入戶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 33-1、33-2)。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一、中低收入戶:指經社政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認定為中低收入戶者。 二、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申請人需列冊於證明書內且為列冊人口)。 三、臺北市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卡影本(正、反面)。 四、茲因每年 10 至 12 月份縣市政府調查中低收入戶,約於翌年 1 或 2 月份始核發證明文件,在未取得該文件前,凡符合資格者,於報名時得以先繳費方式,嗣後檢附證明文件(繳費單據、補助申請書、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個人存摺封面影本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證明文件生效日需在報名之前)送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退費。
更生受保護人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 33-1、33-2)。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地方法院、地方法院檢察署或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分)會出具之證明文件正本。	更生受保護人指具下列情形之一: (一)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 (二)假釋、保釋出獄者。 (三)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 (四)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或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四十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 (六)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 (七)受緩刑之宣告者。 (八)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九)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
長期失業者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 33-1、33-2)。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一、長期失業者:指連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並於最近 1 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最近一個月內求職登記證明(或求職登記表)正本,以資證明具有工

身分別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p>簿影本。</p> <p>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求職登記證明(或求職登記表)正本(以報名日前1個月內為有效期)。</p> <p>四、報名日起前1個月內之個人勞保資料文件(含明細表)。</p> <p>五、無工作切結書(P.90)。</p>	<p>作能力及工作意願。</p> <p>三、檢附有蓋核發機關章戳之個人勞工保險加退保明細表正本或影本。</p> <p>四、申請人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輔以資格認定之日起算,核計至少前1年未參加勞工保險,即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且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p> <p>五、連續失業期間之計算: (一)申請人曾參加勞工保險未滿14日,失業期間以失業者原離職日起算,並扣除就業期間後合併計算。 (二)申請人曾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惟失業期間停止計算,俟其參加公法救助措施結束後,失業期間始得再行與參加方案前之失業期間,併同計算之。 (三)申請人曾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尚無工作之事實,爰以列計為失業期間(是否已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在所不問)。 (四)申請人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者,確實因失業致無工作經切結表示無工作者(須檢附P.90切結書),列計失業期間。</p> <p>六、申請人檢附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長期失業證明者,尚須附報名日起前1個月內之個人勞保資料文件(含明細表)。</p> <p>七、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者,須於報名時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其為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契約書、離職證明等記載有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字樣之文件)</p>
二度就業婦女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33-1、33-2)。</p> <p>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p> <p>三、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之證明文件影本(如以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等)。</p> <p>四、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求職登記證明(或求職登記表)正本(以報名日前1個月內為有效期)。</p> <p>五、報名日起前1個月內之個人勞保資料文件(含明細表)。</p> <p>六、無工作切結書(P.90,請註明退出勞動市場之具體事由)。</p>	<p>一、二度就業婦女:係指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並於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而尚未就業之婦女。</p> <p>二、退出勞動市場期間起算方式:自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p> <p>三、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影本。</p> <p>四、如所附勞保個人資料,為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仍為失業期間: (一)參加勞工保險未滿14天。 (二)曾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報名時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者。 (三)申請人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尚無工作之事實,投保「訓字保」者,爰</p>

身分別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以列計為失業期間（是否已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在所不問）。 (四) 申請人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者，確實因失業致無工作經切結表示無工作者（須檢附 P. 90 切結書），列計失業期間 五、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者，須於報名時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其為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契約書、離職證明等記載有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字樣之文件）
家庭暴力被害人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33-1、33-2）。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 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 (三) 判決書影本。	

(十) 因報檢資格不同，可補助項目分別如下：

1. 未有補助紀錄者（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

報檢測試項目	可補助費用項目
申請學、術科測試	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申請免試術科	學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申請免試學科	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申請免試學科者：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10 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7 條等相關規定提出免試學科證明文件者。

2. 曾有補助紀錄者：僅就未補助項目予以補助，不得重複（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

已補助費用項目	可補助費用項目
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不得再申請補助
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	僅得補助證照費
學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	術科測試費、證照費
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	學科測試費、證照費

3. 報檢人申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職類代碼 5 碼相同者)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三款所定之補助次數一次(包含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 4 項目)。

(十一) 共同性說明事項

- 上開所列失業者，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已領取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者，不適用本補助規定。
- 申請特定對象補助有關年齡條件之認定：
 年齡是否足歲之計算，係以出生年月日至應檢學科測試日期之第一日，為歲數計算為準。
- 應屆畢業生（國中升高中、高中升大學）無法提出在學證明文件者（學生證），得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原學校或已確定將就讀學校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 檢具以自然人憑證列印之個人證明文件（如：勞保明細表等資料），須符合本特定對象參加

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之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規定，並逐頁簽名或蓋章。

5. 特定對象證明文件經審查不符資格而有疑義者，得於收到退件通知日起 30 日內檢具事實及理由，向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申請複審(地址：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6 樓)。

(十二) 填寫「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常見缺失如次：

1. 報名參加檢定日期職類級別欄：日期、職類(代號)及級別未填入或填寫錯誤。
2. 身分別欄：勾選身分與所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不吻合或勾選 2 種以上身分不符規定。
3. 申請補助項目欄：各費用未正確填寫或合計金額數目加總錯誤，**金額塗改未簽名或加蓋私章**。
4. 身分證明文件：未附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5. 資格證明文件：檢送非本補助要點之特定對象證明文件。
6. 申請(具結)人中文姓名欄：未以正楷填寫。
7. 以自然人憑證列印之勞保明細資料不完整或設定起訖日期。

壹拾參、檢定方式

每一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均分為學科測試與術科測試兩階段完成，試題均由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聘請國內專家、學者就「檢定規範」範圍內命製(詳見技檢中心網站\熱門主題\技能檢定規範項下查詢)，**參加檢定測試時請持「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之身分證明文件應檢**。如有毀損或遺失請至試務資訊網站 <https://skill.tcte.edu.tw> / 列印准予考試證明或測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向應試考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一、學科測試：

學科測試採筆試測驗題方式為原則(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試題自題庫產生者，其甲、乙級測試採單選題 60 題，每題 1 分，複選題 20 題，每題 2 分，複選題答案全對才給分，答錯不倒扣，學科試題採集中命製者，其甲、乙級維持採單選題，詳如表 1-1；丙(單一)級採單選題 80 題，每題 1.25 分，答錯不倒扣)測試時間 100 分鐘，採電腦閱卷。相關修正規定請依技檢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主。

表 1-1 甲、乙級學科測試採單選題職類

代號	職類名稱	級別
01800	鋼筋	甲、乙
07200	按摩	乙
15600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甲
19500	就業服務	乙
22000	職業安全管理	甲
22100	職業衛生管理	甲
2220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乙

二、術科測試：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職業安全管理」、「職業衛生管理」、「會計事務-人工記帳」、「商業計算」、「就業服務」、「國貿業務」、「鍋爐操作甲級」、「喪禮服務乙級(第一、二站)」之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術科測試日期與學科測試日期安排於同一日，上午為學科測試，下午為術科測試，**但不一定同一間試場舉行**。

註：喪禮服務乙級術科測試試題分三站實施，第一站及第二站採「紙筆測試」，統一於當梯次學科測試當天下午進行測試；第三站採「現場實作測試」，測試日期及時間依第三站術科承辦單位通知為準。

- (二)除上述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職類外，其餘各職類依試題規定辦理或採實作方式測試，其術科測試地點由主辦單位依選擇報檢考區(非依應檢人住址)衡酌報檢人數分佈情形、各評鑑合格場地之辦理經驗、意願及各場次術科測試應具相當經濟規模等各項因素綜合審議後，分配至合格術科場地(不一定分配於同一縣市)接受測試(**術科之成品及材料不予退還應檢人**)，部份職類受限於報檢人數、檢定經費之經濟規模、合格場地及辦理意願等因素，必須集中一地接受測試，報檢人於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或退還報名費。
- (三)術科測試日期(不限假日)及地點由術科試務辦理單位於術科測試前 10 日以掛號郵件另行通知(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應檢人請於學科測試日期後2週至1個月左右自行至技檢中心網站<http://www.wdasec.gov.tw> (資訊查詢項下「全國檢定術科測試預定日期查詢」)查詢術科測試地點及預定辦理時間，或利用電腦語音專線(04-22598800)查詢術科測試辦理單位。

壹拾肆、學科測試及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作答注意事項

一、學科測試答案卡(即電腦卡)載有職類、級別及准考證號碼，不得書寫姓名或任何符號。應檢人請依下列說明檢視各相關資料：

(一)測試前檢查答案卡、座位標籤、准考證三者之准考證號碼要相符。

(二)測試鈴響開始作答時，先核對試題職類、級別與答案卡是否相同，確定無誤後於試題上方書寫姓名及准考證號碼以示確認。

(三)上開資料若有不符需立即向監場人員反應。

二、學科測試作答時所用黑色 2B 鉛筆及橡皮擦由應檢人自行準備(NO.2 鉛筆並非 2B 鉛筆切勿使用)，非使用 2B 鉛筆作答或未選用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致擦拭不乾淨導致無法讀卡，應檢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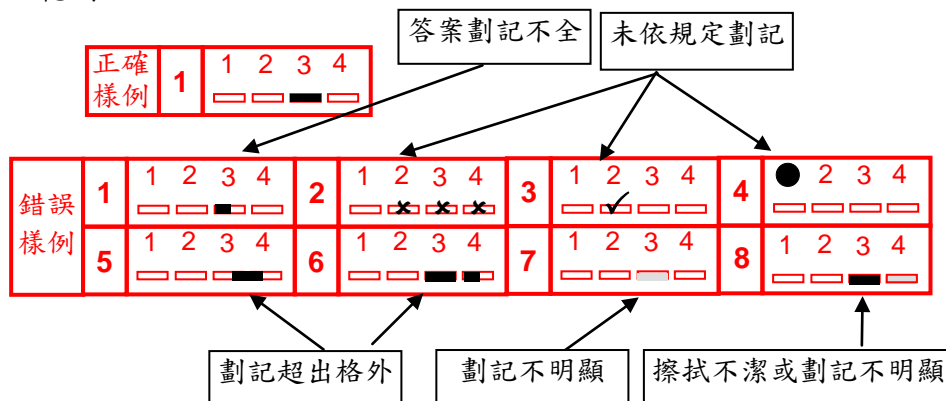
三、學科測試試題為選擇題(「1」、「2」、「3」、「4」)，(甲、乙級測試採單、複選題，單選題 60 題，每題 1 分，答錯不倒扣，複選題 20 題，每題 2 分，複選題答案全對才給分，答錯不倒扣，學科試題採集中命製者，其甲、乙級維持採單選題，詳如 P.44 表 1-1；丙(單一)級採單選題 80 題，每題 1.25 分，答錯不倒扣)，請選出正確答案。

四、作答時應將答案在答案卡上該題號方格內畫滿，以粗黑、清晰為原則，切不可畫出格外或劃記不明顯。如答錯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五、學科答案卡劃記規定如下(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不適用本規定)：

(一)答案卡採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以粗黑、清晰為原則，且劃記須塗滿方格但不超出格外，劃記方式請參照下面正確樣例，若未依正確樣例方式劃記，其讀卡責任自負。

答案卡劃記範例：



(二)答案更正時，請用橡皮擦將所劃之記號完全擦拭清潔，再行劃記，不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嚴禁在橡皮擦上沾口水擦拭，以免卡片破損。

(三)應檢人應保持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議處。

(四)應檢人應依照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卡污損、非採黑色 2B 鉛筆劃記、劃記不明顯或擦拭不潔，導致資訊設備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

(五)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塗改劃記或污損，卡片不得折毀，亦不得在缺考劃記欄自行劃記。

六、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於答案卡註記規定以外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全部答案者，以零分計算。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七、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請依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有關違規處理說明如下：

(一) 第 27 條 監評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該試場之監評工作：

1. 應檢人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
2. 現任或自報名梯次首日前二年內曾任應檢人之授課人員。
3. 現任應檢人機關(構)、團體、學校或事業機構之首長(負責人)或直屬長官。

4. 其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監場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應迴避該試場之監場工作。

監場或監評人員有前二項所定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時，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命其迴避。

(二) **第 27 條之 1** 監場人員在試場及試場附近，發現應檢人有意圖滋事、妨礙試場安寧、擾亂檢定秩序或違規情事者，應立即告知及制止，並依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處理。

應檢人有前項所定情事，經勸導不聽者，監場人員應報請測試辦理單位處理；其情節重大者，應由測試辦理單位報請轄區警察機關處理。

(三) **第 33 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四) **第 34 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禁止隨身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進入試場應檢，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五) **第 34 條之 1**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六) **第 35 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1. 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2. 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呼叫器、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3. 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1.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2. 隨身夾帶書籍文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3. 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4. 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5. 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6. 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 **第 36 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1. 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2. 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3. 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4. 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5. 測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隨身攜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6. 使用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電子計算器。

7. 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八) **第 36 條之 1**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1. 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2. 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3. 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4. 自備稿紙進場。
5. 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6. 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7. 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九）第 37 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註：考試卷或答案卷非屬應檢人之個人財產，如不聽勸阻仍將考試卷或答案卷攜出試場者，恐有妨害公務執行之情形，將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處。

（十）第 38 條第 2 項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一）第 39 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呼叫器、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十二）第 48 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1. 傳遞資料或信號。
2. 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實作。
3. 互換工件或圖說。
4. 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呼叫器、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5. 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6. 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計算：

1. 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2. 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3.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4. 明知監評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十三）第 5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測試辦理單位負責人或監評人員按所遲誤之時間，補足測試時間：

1. 因試務工作疏失，致遲誤應檢人作答時間。
 2. 試場分配或其他事項錯誤，致遲誤應檢人於規定時間抵達試場。
 3. 學、術科測試場地、設備等設置不當，經決定另遷移至適當場所繼續測試。
 4. 術科測試進行中遇有偶發事件，經決定暫時中止測試。
- 前項情形有可歸責於應檢人個人因素者，不予補足測試時間。

八、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或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職類，測試使用計算器，除「商業計算」

職類學科禁止攜帶任何計算工具外，其餘職類應檢人應使用本簡章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如附件 38, P. 98~99)，如使用非簡章規定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 3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使用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電子計算器，測試成績扣二十分。」並不得繼續使用。

九、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職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職業安全管理、職業衛生管理、會計事務-人工記帳、商業計算、就業服務、國貿業務、鍋爐操作甲級及喪禮服務乙級(第一、二站)之工具使用限制與答題規定，請參閱各職類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技檢中心網站<http://www.wdasec.gov.tw>/熱門主題/測試參考資料)。

十、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及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准考證。

壹拾伍、試題疑義及成績評定

一、學科測試採筆試測驗題方式之試題、標準答案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試題於測試完畢翌日即於技檢中心網站<http://www.wdasec.gov.tw>公布，應檢人對於學科測試採筆試測驗題方式之試題或答案，或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之試題有疑義者，應於測試完畢翌日起 7 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寫學科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試題疑義申請表等資料(P. 64~65)向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地址：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提出申請，應檢人提出試題疑義同一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二、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50 條，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將應檢人所提學科測試試題疑義資料、試題及答案送請原題庫命製人員表示意見，有關學科測試疑義處理結果將於技檢中心網站公告。另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之試題則依上開規則第 50 條及第 52 條規定辦理。

三、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四、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53 條項規定，應檢人於術科測試進行中，對術科測試採實作方式之試題及試場環境，有疑義者，應即時當場提出，由監評人員予以記錄，未即時當場提出並經作成紀錄者，事後不予處理。

五、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4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者，測試後不公開測試參考答案。

六、學科測試成績以達到 60 分以上為及格，學科測試成績在測試完畢 4 週內評定完畢，並寄發成績通知單(以平信郵寄)。

七、術科測試成績之評定，按各職類試題所訂評分標準之規定辦理，採及格、不及格法或百分比法(另加註術科總分)；依術科測試成績作業程序，各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於當梯次就所接受委託辦理該職類級別(術科採集中閱卷職類除外)之所有應檢人測試完成後 1 週內，將成績函送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經該中心審核無誤將於 2 週內據以寄發技能檢定成績單，並公布於技檢中心網站供應檢人查詢。

八、對於學、術科測試成績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者，應於接到學、術科測試成績通知單之日起 10 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P. 102)並檢附成績通知單(或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貼足額掛號回郵(28 元)信封(請書明申請人姓名及地址)寄至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逾期不予受理，且複查成績學、術科各以一次為限。

九、應檢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卡)及評審表、提供各細項分數或術科測試試題之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製人員、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申請成績複查者亦同。

十、如應檢人不服「學術科測試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得逕依「訴願法」第 4 條及第 14 條規定，自複查結果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行政院提起訴願。(訴願資訊請至行政院網站<http://www.ey.gov.tw>\資訊與服務項下查詢)

十一、若應檢人於測試完畢後 35 日內，未收到學、術科測試成績單或申請補發學、術科測試成績單，請逕洽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

十二、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23 條及第 48 條規定，應檢人為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違反此規定者其已檢定之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十三、學科採電腦線上測試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如同時為應檢人時，請確實依照技

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23 條規定不得在原單位應檢，辦理單位應主動函報技檢中心另行安排場地應檢，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技檢中心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壹拾陸、合格發證

- 一、凡經參加技能檢定學科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並繳交證照費後由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製發「中華民國技術士證」。合格者可至台灣就業通網站 (<http://www.taiwanjobs.gov.tw>) 設定開放所持證照紀錄，以便提供求才公司查詢。本中心並將利用 e-mail 及行動電話轉知就業或獎勵等權益相關訊息，有需要者務請詳實填寫。至於報檢「01600 自來水管配管丙級」合格者，由本中心轉經濟部核發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並由經濟部水利署收取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費 300 元整。
- 二、凡經繳交證照費新臺幣 160 元整後，1 個月以上仍未接獲技術士證時，請至技檢中心網站 <http://www.wdasec.gov.tw> 「資訊查詢」項下「技術士證發證作業進度查詢」或洽詢專線：04-22595700 轉 451~454。
- 三、申請換補發技術士證請持自然人憑證至技檢中心網站 <http://www.wdasec.gov.tw> 「資訊查詢」項下「技術士證(書)換補發申請作業」線上登錄申請資料，或可填寫申請書(附件 27)，並繳交證照費新臺幣 160 元整，洽詢專線：04-22595700 轉 411；申請懸掛式技術士證書請持自然人憑證至上列網址線上登錄申請資料，或填寫申請書(附件 28)，並繳交證照費新臺幣 400 元整，洽詢專線：04-22595700 轉 450。
- 四、凡持有在保留期限內之學科及術科測試及格成績單正本(若未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學科測試成績及格，且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方取得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請檢附術科報名首日在前之學、術科及格成績單)，可至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通信或現場)辦理合併發證，申請方式及流程如附件 29、30(P. 80~81)。
- 五、一般手工電銲、氣銲、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職類合格人員可至技檢中心網站 <http://www.wdasec.gov.tw> 「熱門主題」項下「技能檢定規範」查看是否可比照甲級或乙級資格。若需辦理電銲職類認證比照甲級或乙級，請填寫「電銲職類認證申請書」1 份(如附件 31)，認證結果將以公文函覆。

壹拾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免試學科測試、免試術科測試、術科免試衛生技能實作測試，均須於報名時提出申請。免試學科者准考證號碼字尾加「A」，准考證上學科到考證明欄加印「免學」字樣；免試術科者准考證號碼字尾加「B」，准考證上術科到考證明欄加印「免術」字樣，免試衛生技能實作測試准考證上加印「免試衛生」字樣。報檢人於收到准考證後，應自行核對，如有錯誤請撥電話 05-5360800 轉 521-529 申請更正。
- 二、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7 條規定：「技能檢定報名方式依該年度簡章辦理，報檢人報名後，不得請求撤回報名、退費、退還術科材料、變更報檢職類、級別、梯次或考區。遇有天災、事變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辦理測試，辦理單位另擇期安排測試，報檢人不願參加測試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費。報檢人遇天災、事變或遭受職業災害，不能參加測試時，得檢具天災、事變證明或經勞工保險局核定給付勞工保險職業傷害(病)給付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費。報檢人測試前死亡，其法定繼承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費。」
- 三、術科測試日期及地點由術科單位安排，應檢人接獲通知時，請準時應檢，不得有異議。
- 四、各職類丙級及單一級學術科測試參考資料可至技檢中心網站 <http://www.wdasec.gov.tw> 下載及網路購買、郵購，或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服務窗口購買(洽詢電話 04-22595700 轉 456)。另部分職類計有女子美髮、中餐烹調、美容、保母人員、照顧服務員、喪禮服務及飲料調製等職類，應檢人亦可就近向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02-28721940 轉 349)、彰化縣中州科技大學(04-8359000 轉 1811、1813)現場購買，每本 50 元。
- 五、應檢人員於檢定期間如遇收件地址變更應提出申請(申請表 P. 101)，如有延誤或未申請更正而權益受損，概由應檢人員自行負責。
- 六、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49 條規定，技術士證及證書不得租借他人使用。違反規定者，

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

應檢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報檢資格或學、術科測試成績，並不予發證；已發技術士證及證書者，應撤銷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

1. 參加技能檢定者之申請檢定資格與規定不合。
2. 參加技能檢定違反學、術科測試規定。
3. 冒名頂替。
4.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5. 擾亂試場內外秩序，經監場人員勸阻不聽。
6.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手法，使檢定發生不正確結果。
7. 其他舞弊情事。

應檢人或參與人員涉及前項所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移送檢察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於撤銷技術士證或註銷技術士證書時，應通知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七、題庫命製人員於參與命製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不得報名參加該職類技能檢定。但試題使用二年者，不在此限。命製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題庫命製人員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應檢者，該命製職類人員，應予迴避。
- 八、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36 之 1 規定，具監評人員資格者報名參加其所擔任監評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試，不得受聘擔任當梯次該職類所有場次監評工作，違反者依第 39 條規定辦理。
- 九、參加學、術科測試時應留意個人身體健康情況，以免影響測試進行。
- 十、技能檢定資訊可透過 e 管家訊息通知報檢人，報檢人如需此服務，請至技檢中心網站 <http://www.wdasec.gov.tw> 或我的 E 政府網站申請「e 管家」帳號，並於報名表上填寫正確行動電話及 E-mail（電子郵件信箱），申請帳號網址如下：
<https://www.cp.gov.tw/portal/person/initial/Registry.aspx>
- 十一、本年度第 2 梯次試場以開放冷氣為原則，惟該考區無法徵得含冷氣之學校同意承辦或洽得之學校冷氣試場數量不足，則該學校所有試場以開啟風扇處理，考生不得異議。另冷氣試場溫度設定以攝氏 26 至 28 度為原則，但若因機器故障，無法使用，將打開門窗，繼續考試，考生不得異議。

十二、退費作業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預計完成退費期程	受理單位
報檢資料不符規定(不退件)	1. 逾期報名及非本梯次報名	報名資料審查完成後，由受理報名單位通知報檢人退費理由，並列冊統一辦理退費	由受理單位主動退費。(需於報名時附上繳費證明正本)	所繳費用扣除購買匯票手續費 30 元及掛號郵資 28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學科測試日之當月月底，各梯次退費時程如下： 第一梯次:3/31 前 第二梯次:7/31 前 第三梯次:11/30 前 (特定對象退費期程視主辦單位審查進度辦理)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2. 經審查不合格					
溢繳	3. 報檢人溢繳費用(含特定對象已繳費者)	由受理報名單位列冊統一辦理退費	由受理單位主動退費	溢繳金額，扣除購買匯票手續費 30 元及掛號郵資 28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收到完整退費資料之次月月底前	
	4. 已繳費但未報名	報檢人於繳費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	1. 繳費證明正本 2. 退費申請表(附件 35, P. 93 或於試務資訊網站 https://skill.tcte.edu.tw 下載申請表)			
天災、事變等事故	5. 報檢人因遇有天災、事變、職業災害或死亡無法參檢(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報檢人或法定繼承人於事件發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1. 重大偶發事件退費申請表、領據(附件 36, P. 94~95) 2. 申請退費證明資料	學、術科測試費用	收到符合試場規則第 17 條規定之退費資料之次月月底前	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十三、其他配合事項：

(一)報檢人應檢時，請參酌以下菸害防制法規定配合辦理：

1. 第 15 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 (1)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 (2)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2. 第 16 條 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 (1)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若有吸菸需求者，請至校院外或吸菸區吸菸。

(二)報檢人應檢時，請勿攜帶茶水或飲料入場，以免污損答案卡(卷)影響成績讀取。

(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本考試應考人如罹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請檢具醫師診斷證明，於報名或知悉時，主動通報學科承辦單位(電話：05-5360800 轉 521~523、525~529；傳真：05-5379009)，俾便安排相關措施。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電話「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郵政檢舉專用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

「gechief-p@mail.moj.gov.tw」。法務部廉政署網址 www.aac.moj.gov.tw

